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整体行业需求的风险

塑料包装行业作为消费品配套的中游行业，其需求直接取决于下游，而消费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又存在较大关联度。自 2013 年以来，在全球经济持续震荡、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消费需求增速明显放缓。整个行业的经营遇到较为严峻的市场压力，需求增长放缓、行业增长缓慢，行业内的企业面临行业整体需求不旺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4%、33%、33%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张浩、潘俊鹏担任公司董事，其中潘孝华担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其中潘孝华与潘孝余为亲生兄弟，张宋琴为潘孝华和潘孝余的姐夫，潘俊鹏与潘孝华为父子关系，张宋琴与张浩为父子关系。公司持股股东系近亲属，属典型家族企业，潘氏家族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运营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三、公司毛利率较低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4%、3.41%、5.01%，毛利率水平较低，原因如下：公司 BOPP 薄膜产品主要采用预收款销售，销售价格偏低；公司 BOPP 薄膜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产品附加值不高；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与销售产品价格处于一个持续的下降周期中，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之间的时间差，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生产规模小，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大。若公司毛利率持续低位运行，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偿债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1,590.00 万元、920.00 万元、4,360.00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

为：5,05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账面无长期借款余额。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有银行短期借款 4,360.00 万元，一旦未来公司短期债务到期，公司如果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资金，有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债务到期无法全额归还，从而产生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五、市场竞争风险

塑料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虽然公司在设备和规模上在瑞安当地具备一定优势，产品质量也有一定竞争力，但公司作为中小企业，相比行业内的规模企业尤其上市公司，在生产规模、知名度、生产成本、产品价格、上下游议价能力及客户基础上，都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部分采取低价低质竞争策略的小型生产企业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扰乱市场秩序，对行业内企业构成一定威胁。

六、上游原材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塑料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P（聚丙烯）塑料粒子。塑料粒子系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由于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情况和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概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4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49
六、商业模式.....	51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0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	74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7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审计意见.....	7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8
五、主要税项.....	11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4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5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9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律师声明.....	1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3
第六节附件.....	16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瑞达， 华瑞达股份	指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	指	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祥瑞塑业	指	瑞安市祥瑞塑业有限公司
鑫祥塑业	指	瑞安市鑫祥塑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鑫瑞塑业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BOPP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主要应用于包装领域。
套印	指	多色印刷时要求各色版图文印刷重叠套准，也就是将原稿分色后制得的不同网线角度的单色印版，按照印版色序依次重叠套合，最终印刷

		得到与原稿层次、色调相同的印品。
挤出	指	在塑料加工中又称挤出成型或挤塑，在橡胶加工中又称压出。是指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成品的一种加工方法。
分切	指	把宽度大的卷材或卷状产品进行纵向裁剖成所需宽度的分卷。
电晕处理	指	其原理是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塑料表面电晕放电（高频交流电压高达5000-15000V/m ² ），而产生低温等离子体，使塑料表面产生游离基反应而使聚合物发生交联，表面变粗糙并增加其对极性溶剂的润湿性-这些离子体由电击和渗透进入被印体的表面破坏其分子结构，进而将被处理的表面分子氧化和极化，离子电击侵蚀表面，以致增加承印物表面的附着能力。
熟化	指	已复合好的膜放进烘房（熟化室），使聚氨酯粘合剂的主剂、固化剂反应交联并被复合基材表面相互作用的过程。熟化的主要目的就是使主剂和固化剂再一定时间内充分反应，达到最佳复合强度；其次是去除低沸点的残留溶剂。
MDO（纵拉机）	指	MDO设计采用垂直单点拉伸工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热油循环。纵拉机由机架、预热、拉伸、热定型辊、压辊装置、驱动装置、薄膜张力控制、加热 / 冷却装置、破膜检测装置、自动穿片系统等部分组成。
TDO（横拉机）	指	TDO设计采用水平单点拉伸工艺，由导轨、链铰、保温箱、机架、调幅系统、入口转向装置、链条张紧、闭铰装置、入口调偏装置、主传动装置、开铰器、润滑系统、破膜检测器和排风系统等组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孝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5,628.00 万元

住所：瑞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 359 号

邮编：325200

董事会秘书：潘俊鹏

电话号码：0577-65519999

传真号码：0577-65130768

公司网址：<http://www.huaruida.com.cn/>

电子信箱：huaruidajituan@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25244539J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子类“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包装制品制造；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皮革（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 BOPP 薄膜相关产品的加工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以 BOPP 薄膜材料为核心的印刷包装材料和印刷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628.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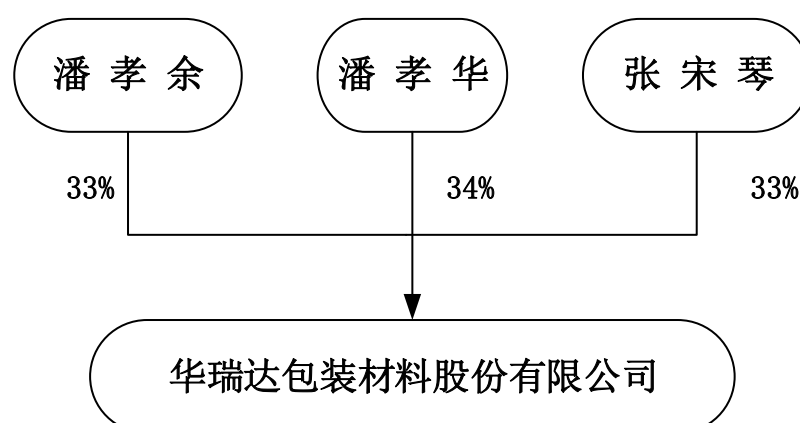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 数量(股)
1	潘孝华	19,135,200	34.00	否	4,783,800
2	潘孝余	18,572,400	33.00	否	4,643,100
3	张宋琴	18,572,400	33.00	否	4,643,100
合计		56,280,000	100.00	-	14,07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潘孝华	19,135,200	34.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潘孝余	18,572,400	33.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宋琴	18,572,400	33.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 计		56,280,000	100.00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潘孝华与潘孝余系兄弟关系，张宋琴为潘孝华与潘孝余姐姐潘秀英之配偶。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潘孝华持有公司 34%的股份，潘孝余与张宋琴各持有公司 33%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公司三位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支配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由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潘俊鹏、张浩五人组成，其中潘孝华系潘俊鹏父亲，张宋琴系张浩父亲。公司三位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分配均匀，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者支配董事会决议。综上，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潘孝华持有公司 34%的股份，潘孝余与张宋琴各持有公司 33%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历年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三人一直密切合作，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三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具有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共同控制公司经营决策。2015 年 09 月 01 日，潘孝华、潘孝余和张宋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三人共同控制公司，共同决定公司的经营理念及实际决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孝华、潘孝余和张宋琴。

潘孝华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至 2013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起，任股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潘孝余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3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任期三年。

张宋琴先生：1960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本公司生产总经理；2013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未发生变化。

2、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潘孝华先生，现持有公司34.00%的股份，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潘孝余先生，现持有公司33.00%的股份，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张宋琴先生，现持有公司33.00%的股份，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公司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

手续。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2000年11月）

公司前身为瑞安市华瑞包装有限公司，是经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0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3812001780，注册地址为瑞安市商城大道 90-92 号，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制造、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潘孝华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00%；潘孝华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00%；张宋琴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00%。

2000 年 11 月 01 日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会所[2000]验 709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孝华	货币	100.00	36.00
2	潘孝余	货币	90.00	32.00
3	张宋琴	货币	90.00	32.00
合计			28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2004年3月）

2004 年 0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00 万元增资至 1,000.00 万元，分别由潘孝华追加投资 240.00 万元，潘孝余追加投资 240.00 万元，张宋琴追加投资 24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增资；2、经营范围变更为包装制品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2004 年 02 月 24 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融会验（2004）26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4 年 02 月 23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孝华	货币	340.00	34.00
2	潘孝余	货币	330.00	33.00
3	张宋琴	货币	330.00	33.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4 年 03 月 0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2005年5月）

2005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150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瑞安市华瑞包装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瑞包装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 2005 年 11 月 19 日。

2005 年 5 月 25 日，瑞安市华瑞包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公司名称由“瑞安市华瑞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瑞包装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变更为包装制品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化工原材料、皮革批发、零售。

200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09年12月）

2009 年 12 月 0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分别由潘孝华追加货币投资 121.21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58.79 万元，潘孝余追加货币投资 117.64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42.355 万元，潘孝余追加货币投资 117.64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42.355 万元。本次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全部为公司股东实际投入资本的暂挂。

2009 年 12 月 14 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融会变验（2009）194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08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孝华	货币、资本公积	1,020.00	34.00
2	潘孝余	货币、资本公积	990.00	33.00
3	张宋琴	货币、资本公积	990.00	33.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0年2月)

2010 年 0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5,128.00 万元。分别由潘孝华追加投资 723.52 万元，潘孝余追加投资 702.24 万元，张宋琴追加投资 702.24 万元，全部以货币增资。

2010 年 02 月 21 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融会(2010)025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0 年 02 月 20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孝华	货币、资本公积	1,743.52	34.00
2	潘孝余	货币、资本公积	1,692.24	33.00
3	张宋琴	货币、资本公积	1,692.24	33.00
合 计			5,128.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 2010 年 02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2010年11月)

2010 年 11 月 29 日，浙江华瑞包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公司名称由“浙江华瑞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瑞安市祥瑞塑业有限公司(2012/2013年)

2012年3月1日，华瑞达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华瑞达集团吸收合并瑞安市祥瑞塑业有限公司；2、吸收合并成功后，华瑞达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3、瑞安市祥瑞塑业有限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华瑞达集团承担；4、具体合并的股东、资产及资本和债权债务分配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执行。本次吸收合并的对象为瑞安市祥瑞塑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 100%持股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潘孝华出资 170 万元，投资占比 34%，潘孝余出资 165 万元，投资占比 33%、张宋琴出资 165 万元，投资占比 33%。

2012年3月1日，瑞安市祥瑞塑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一致决议：1、同意本公司被华瑞达集团吸收合并；2、若吸收合并成功后，同意解散本公司；3、本公司一切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华瑞达集团承担；4、具体合并的股东、资产及资本和债权债务分配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执行。

2012年3月1日，华瑞达集团于《瑞安日报》上刊登合并公告，同日，瑞安市祥瑞塑业有限公司于《瑞安日报》上刊登合并公告。

2012年11月30日，华瑞达集团与瑞安市祥瑞塑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协议约定：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华瑞达集团吸收合并祥瑞塑业，合并后，华瑞达集团继续存续，祥瑞塑业办理注销手续。双方合并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吸收合并后，华瑞达集团的注册资本 5,128 万与祥瑞塑业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合并，合并后华瑞达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5,628 万元，双方合并后除部分往来款合并抵销外，其他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不变；吸收合并后，华瑞达集团注册资本为 5,628 万元，股东仍为原华瑞达集团股东，且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合并后公司名称为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前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华瑞达集团承继；合并前的在册员工全部由合并后的华瑞达集团安置。

2012年12月25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融会变验（2012）222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华瑞达集团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628 万元。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5,128.00万元变更为5,628.00万元；2、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包装制品制造；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皮革（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2年12月28日，祥瑞塑业向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瑞安市祥瑞塑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说明》，确认：1、本公司于2012年3月1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被华瑞达集团吸收合并，于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2年3月1日在《瑞安日报》上进行了合并公告；2、公司截止2012年11月30日共有10,559,900.00元债务，公司承诺本次合并变更前业已存在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续存公司延续承继，不会因合并而对任何债权人造成损害。同日，华瑞达集团向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说明》，确认：1、本公司于2012年3月1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祥瑞塑业，于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2年3月1日在《瑞安日报》上进行了合并公告；2、公司截止2012年11月30日共有62,382,042.72元债务，公司承诺本次合并变更前业已存在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续存公司延续承继，不会因合并而对任何债权人造成损害。

根据（瑞工商）登记内销字[2012]第698号，祥瑞塑业于2012年12月31日办理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孝华	货币、资本公积	1,913.52	34.00
2	潘孝余	货币、资本公积	1,857.24	33.00
3	张宋琴	货币、资本公积	1,857.24	33.00
合计			5,628.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3年01月0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操作意见》的通知（浙工商企[2006]1号）规定，公司合并的，存续公司注册资本等于合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考虑到本次吸收合并前，有限公司与祥瑞塑业的股东和股东结构完全相同，故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依据是以合并双方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吸收合并完成后，有限公司净资产增加 4,446,525.83 元，与吸收合并前被吸收方祥瑞塑业账面净资产 4,446,525.83 元保持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2 年 11 月 30 日，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与瑞安市祥瑞塑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协议约定：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华瑞达集团吸收合并祥瑞塑业，合并后，华瑞达集团继续存续，祥瑞塑业办理注销手续。双方合并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吸收合并后，华瑞达集团的注册资本 5,128 万与祥瑞塑业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合并，合并后华瑞达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5,628 万元。祥瑞塑业系由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 100%持股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潘孝华出资 170 万元，投资占比 34%，潘孝余出资 165 万元，投资占比 33%、张宋琴出资 165 万元，投资占比 33%，股东及各股东出资比例与华瑞达集团一致，实际控制人也为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 3 人。且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 3 人于 2010 年 11 月已经成为祥瑞塑业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的规定，双方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相关会计核算的具体操作及理论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012 年 03 月 01 日，祥瑞塑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被华瑞达集团吸收合并；同日，华瑞达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祥瑞塑业。2012 年 11 月 30 日，华瑞达集团与瑞安市祥瑞塑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并由瑞安融信

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融会变验（2012）222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合并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祥瑞塑业合并日账面资产总计15,006,425.83元，账面负债合计10,559,900.00元，华瑞达集团按照其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华瑞达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股份面值500.00万元与祥瑞塑业账面净资产4,446,525.83元的差额553,474.17元调整资本公积273,000.00元，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部分，相应冲减盈余公积252,426.75元和未分配利润28,047.42元。

通过吸收合并，有利于集中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的资源，为企业做大做强夯实基础。一方面，华瑞达集团通过吸收合并祥瑞塑业，扩大了生产，从根本上杜绝与祥瑞塑业的同业竞争，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另一方面，华瑞达集团通过吸收合并祥瑞塑业，一个主体对外沟通，有利于企业品牌形象的树立与推进，有利于整体融资等对外事宜；吸收合并是必要的。

本次吸收合并后，彻底消除了与祥瑞塑业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关联往来的问题，确立了以华瑞达集团为主体发展BOPP薄膜业务，整合资源、积极发展。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进行了整体变更，公司形式变更成为了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诚信经营，规范运作。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年12月）

2013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3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融会审[2013]93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5,648.86万元。

2013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确认审计结果，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648.86万元为基础，按1.0037:1的比例折合

股份总额 5,62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0.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1月28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融会变验（2013）2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5,628.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3 年 12 月 04 日，公司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810000541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孝华	净资产折股	1,913.52	34.00
2	潘孝余	净资产折股	1,857.24	33.00
3	张宋琴	净资产折股	1,857.24	33.00
合 计			5,628.00	100.00

2015 年，公司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融会审[2013]936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对华瑞达集团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专项复核。众环海华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5）010989 号《净资产专项复核报告》，报告结论意见为：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复核后确定的资产总额为 135,594,317.18 元，负债总额 79,245,918.93 元，净资产 56,348,398.25 元，较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融会审（2013）936 号”审计报告所报出的净资产 56,488,569.34 元减少 140,171.09 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9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634.84 万元，评估价值 9,296.21 万元，评估增值 3,661.37 万元，增值率 64.98%。

2015 年 11 月 26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对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融会变验（2013）208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出具了众环专字（2015）010983 号《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确

认华瑞达集团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复核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6,348,398.25 元,按原折股后股本 56,280,000.00 元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复核后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减少 140,171.09 元,变更后的资本公积为 68,398.25 元。华瑞达公司股本以及股东潘孝华、潘孝余和张宋琴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华瑞达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资本未及时到位的情况。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公司全体发起人确认,对公司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后华瑞达集团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56,348,398.25 元,折股比例变为 1.0012:1,股本仍为 5,628 万股。

(九) 股份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华瑞达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服务部函字【2015】第 4 号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同意受理,根据浙股交股字[2015]9 号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决定接受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并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企业代码为 815223。**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交易。**因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公司申请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暂时停牌。**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相关摘牌手续正在进行中。

五、公司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情况和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情况

1、华瑞达股份设立时未对华瑞达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为此,华瑞达股份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9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634.84 万元,评估价值 9,296.21 万元,评估增值 3,661.37 万元,增值率 64.98%。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瑞融会审[2013]936号）只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附注，内容不完整。为此，华瑞达聘请众环海华对华瑞达集团截止2013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核查。众环海华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5）010989号《净资产专项复核报告》，报告结论意见为：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复核后确定的资产总额为135,594,317.18元，负债总额79,245,918.93元，净资产56,348,398.25元，较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融会审（2013）936号”审计报告所报出的净资产56,488,569.34元减少140,171.09元。

3、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为此，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11月26日补签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华瑞达集团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华瑞达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定为“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628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华瑞达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56,348,398.25元为基准按1.0012:1的比例折为5,628万股，并按其在华瑞达集团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各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的声明》，声明：“发起人之间没有发生有关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的争议，发起人认可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未来不就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发生争议”。

（二）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代持情况。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潘孝华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潘孝余先生：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张宋琴先生：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张浩先生：董事，1982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10 年 06 月，任瑞安市广播电视台信务员；2010 年 0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3 年 11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经理，任期三年。

潘俊鹏先生：董事，1992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至 2014 年，任浙江高格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张国先生：监事会主席，1987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员，2013 年 2 月起，任华瑞达有限生产管理员，2015 年 11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章亮亮先生：监事，1988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浙江路标鞋业有限公司预算员；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浙江路标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 年 5 月起，任华瑞达有限统计员，2015 年 11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吴小珍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7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至 2011 年，任瑞安市南洋纸品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0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2015 年 11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潘孝华	总经理

潘俊鹏	董事会秘书
钱慧敏	财务负责人

潘孝华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潘俊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的相关内容。

钱慧敏女士：财务负责人，1985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07 月至 2005 年 04 月，任瑞安市精材塑料厂会计；2005 年 0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11 月份起，任股份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191.26	12,618.97	13,666.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57.62	5,812.56	5,697.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57.62	5,812.56	5,697.51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3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3	1.01
资产负债率（%）	50.31	53.94	58.31
流动比率（倍）	0.86	0.81	2.09
速动比率（倍）	0.55	0.40	0.7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520.53	32,735.21	32,749.10
净利润（万元）	245.07	115.05	11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07	115.05	11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21.56	119.07	209.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221.56	119.07	209.24

毛利率（%）	5.01	3.41	4.74
净资产收益率（%）	4.13	2.00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3	2.07	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23	17.61	21.90
存货周转率（次）	11.99	10.85	1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6.46	1,957.03	-746.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35	-0.13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王海军、李丽、詹珀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柏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9号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

联系电话：13805716364

传真：0571-87051421

经办律师：周慧雅、倪迪翔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钧、陈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四层

联系电话：027-85856921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曙明、吴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包装制品制造；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皮革（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 BOPP 薄膜相关产品的加工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以 BOPP 薄膜材料为核心的印刷包装材料和印刷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 BOPP 薄膜、印刷包装制品均属于塑料复合制品，主要是根据产品内容和加工工艺的不同和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的差异，由两层及以上材料复合在一起的新型包装材料，具有保护产品、便捷携带、成本较低等功能，主要用于食品、日化用品的包装。

公司生产销售的 BOPP 薄膜系列产品主要有 BOPP 复合膜、BOPP 印刷膜、BOPP 胶粘带膜、BOPP 珠光膜、BOPP 制袋膜、BOPP 热封膜、BOPP 母粒以及部分印刷制品，各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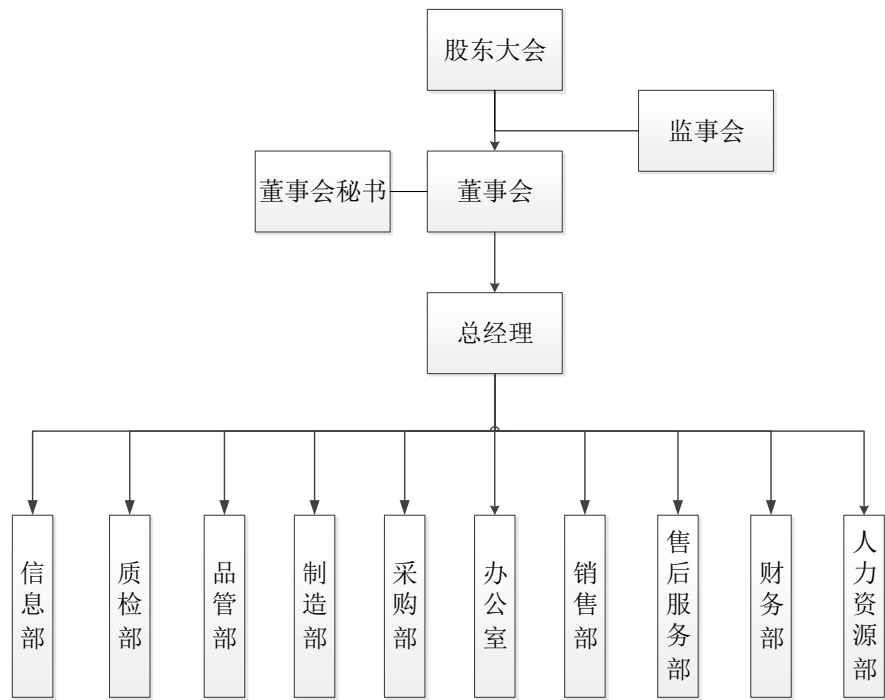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示意图
BOPP 复合膜	BOPP 复合膜是一面带复合功能层一面光亮的透明，复合面无需胶水即可在温度和压力的作用下直接与纸张或预印纸张实现纸塑复合，光亮面可进行烫金或丝印加工。通常用作印刷后与书本、酒盒等复合使用，提高纸张的光泽度与耐磨性。	

BOPP 印刷膜	BOPP 印刷膜中的浅网印刷膜是一种具有良好抗拉强度和透明性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薄膜的一个表面经过特殊处理，具有优良的浅网印刷适宜性和墨层附着牢度。	
BOPP 胶粘带膜	BOPP 胶粘带膜具有高透明度和光泽度、良好的水蒸气阻隔性能、高拉伸强度、优异的油墨和涂层附着力，以及优异的尺寸稳定性，通常用作制造胶带的基材。	
BOPP 珠光膜	珠光膜是用聚丙烯树脂为原料、添加碳酸钙和珠光颜料等，混合后经双向拉伸而成，价廉且装饰性好、性能优良。一般复合结构的 BOPP 珠光膜/CPP、BOPP 珠光膜/PE 等，由于具有一定的珠光效果，常常用在冷饮包装如：冰激凌、热封标签、甜食、饼干、风味小吃包装等。	
BOPP 制袋膜	BOPP 制袋膜具备高透明度和光泽度、优异的阻氧、阻油性能、优异的力学性能、优异的油墨和涂层附着力、低静电性能，以及优异的平整度，通常用于印刷后的复合、制袋使用。	
BOPP 热封膜	BOPP 热封膜具备高透明度和光泽度、优异的热封强度、优异的油墨和涂层附着力、优异的阻氧、阻油脂渗透性，良好的爽滑及开口性能，主要用于局部印刷后用于小件产品独立包装，适合立式或卧式包装，及复合制袋。	

印刷制品	利用印刷设备将 BOPP 薄膜进一步制成丰富多彩的多层复合包装膜，主要应用于方便面模卷、食品、水产品、蔬菜、洗衣粉、奶粉、食盐等真空包装的产品包装。	
BOPP 母料	包括消光母粒、抗静电母粒、爽滑母粒在内的可生产 BOPP 各类薄膜的母粒混合物。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责：

部门中心	主要职责
采购部	根据各部门要求进行订购单填写，并进行原辅材料、零部件采购寻找供应商，并在收货后进行供应商管理，编制公司供方资料表定期进行原材料价格统计，做好库存管理工作

销售部	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对计划分解落实 制定销售预算并分解实施 根据市场需求状况报批新产品开发方案 日常订单管理，包括洽谈、跟单、合同、收款等业务操作
制造部	编制生产计划，做好各项生产品种的成本核算工作 负责公司生产车间全面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工艺流程进行生产 监督和指导生产过程
质检部	负责原材料、外加工产品的检验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检验 督促和协助各车间、部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负责检验质量原始数据的记录、分析和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质量动态，做好产品、质量信息的传递和反馈工作 做好产品档案的管理工作
办公室	对董事会负责 制定、修改、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并颁布执行。各类文件、文字资料起草、文书档案和文印管理 根据公司近、远期战略发展规划，提出引进人才、人才培养、人才储备计划，供领导参考；设岗定编、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做好事、工资、劳动档案管理 推行企业文化理念、树立团队精神，配合做好员工思想政治工作
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对财务进行管理，合理地节约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利用效果 按期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根据各项财务计划，实行对资金的运用情况进行事前、事中的财务控制工作开展各种财务分析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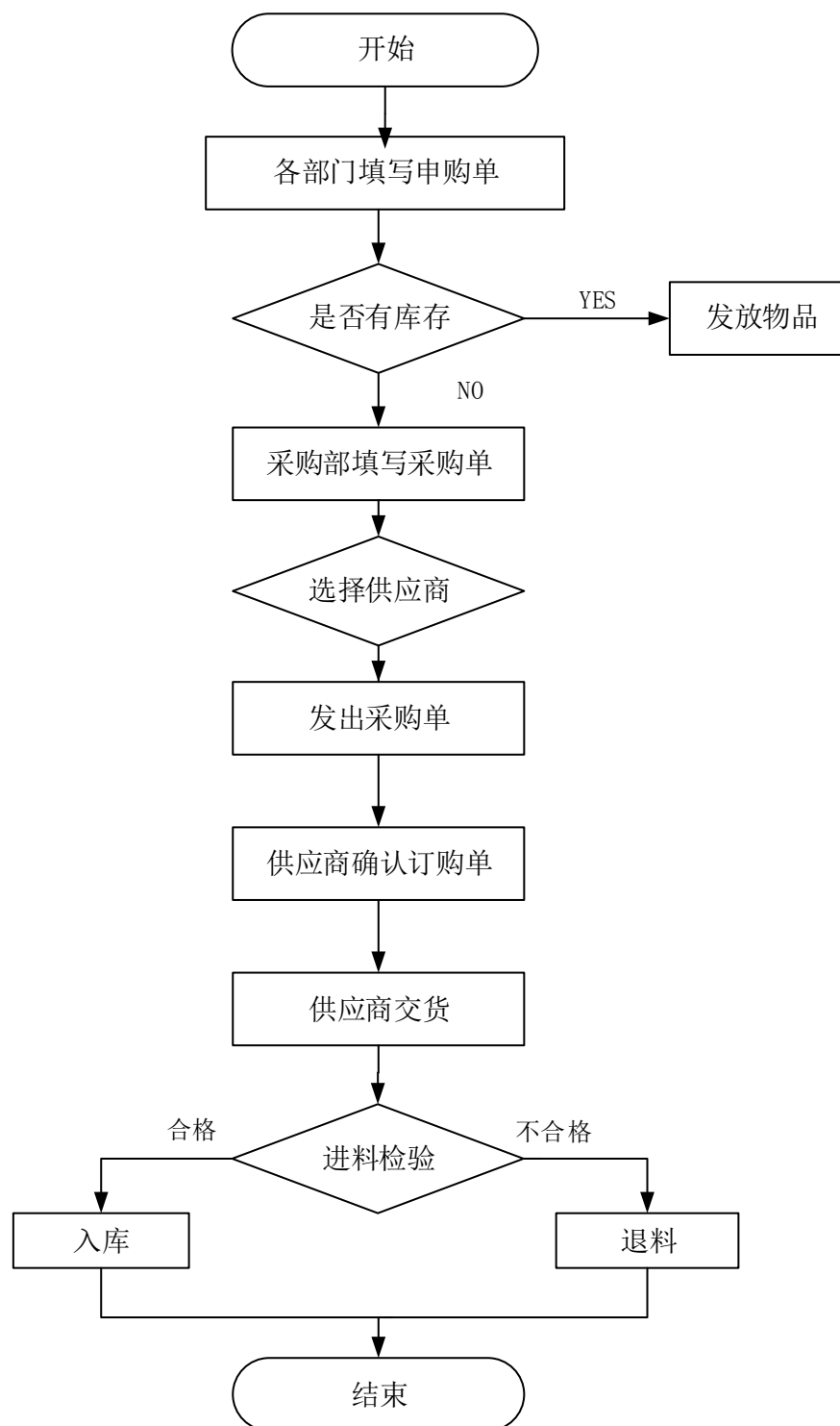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公司的生产是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方式为主，从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根据合同向制造部下达订单，试制样品后给客户试机或试包，以达到或满足客户的要求。当试样合格后，销售部门将信息反馈给技术部门，制定完善生产工艺，同时把销售价格和交易条件提交

给业务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销售部将客户合同或订单转化为内部订单交给生产部，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进行采购，生产部根据技术部门生产工艺单进行下料投产，经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后销售给客户。具体分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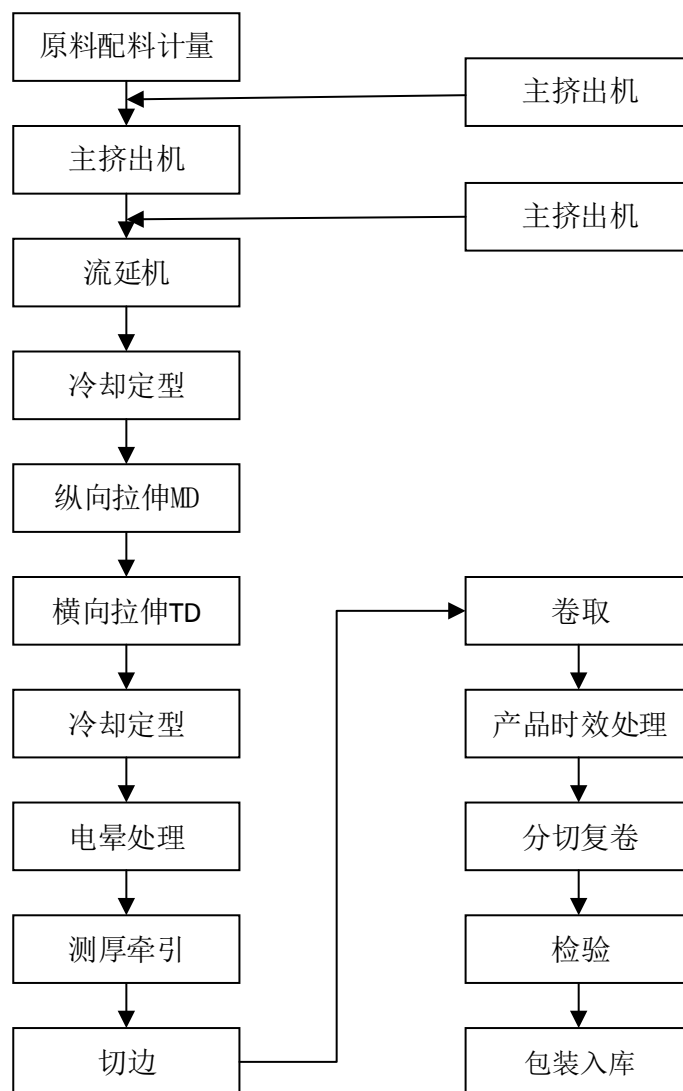
各部门负责人填写物品领用单，在仓库无存货的情况下，采购部进行采购订单的填写、询价、供应商的确定。在原材料的采购中，品管部负责对原料的检验，当原料检验不合格时，品管部立即会同有关人员查明原因，确定拒收后由经办采购人员向供货单位提出交涉。采购流程具体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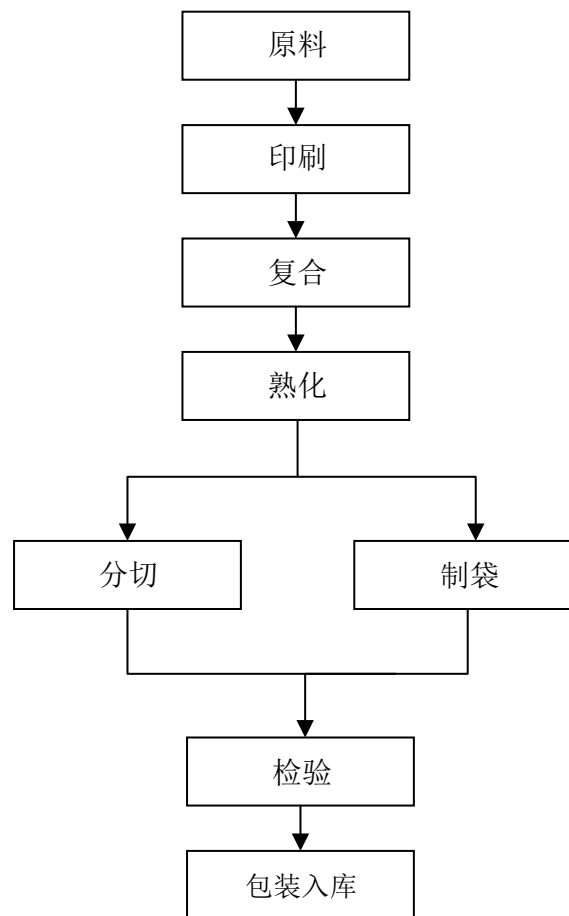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 BOPP 薄膜材料与印刷制品，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 BOPP 薄膜材料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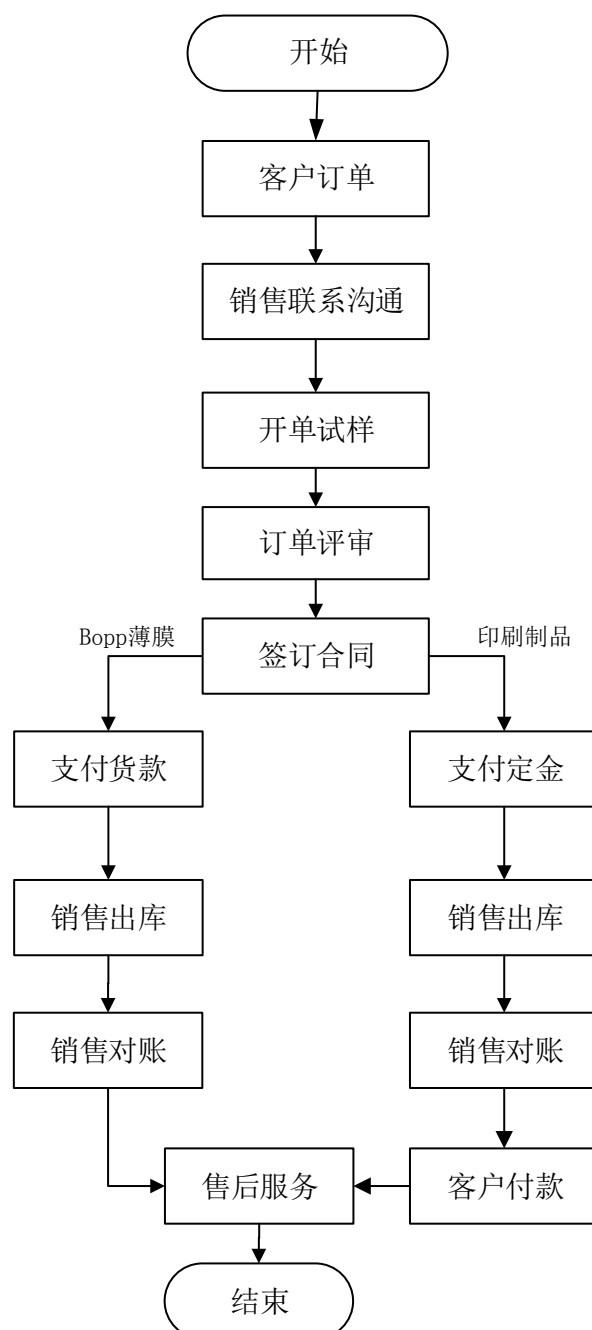


(2) 复合食品包装印刷制品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由销售部负责，根据不同产品制定不同的销售流程。其中 BOPP 薄膜制品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模式，包装产品采用定金销售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套印系统

由传统的套色程序由后一色跟踪前一色方式改良为以第一色为基础色,后面所有印刷色跟踪定位第一色,使得套色更为精准。

2、挤出系统

在满足挤出量的同时,还必须保证挤出的熔体挤出量均匀,温度稳定、塑化均匀,具有低温混炼和排除气泡的能力。切忌通过提高螺杆转速来追求产量,否则会造成厚片表面粗糙,影响产品的光学性能。

3、铸片系统

冷却温度对产品的性能(光学性能及拉伸性能)影响较大。

4、MDO(纵拉机)

由于塑料热膨胀系数的不同,各预热辊之间的线速度要有递增(5%-7%),以消除膨胀引起的松弛及有利有排出空气,并使受热均匀。

(1) 拉伸比对薄膜的影响较大,在一定温度下,拉伸比越大,薄膜分子取向愈大,产品的强度愈大。反之,拉伸比愈小,除了影响产品的机械性能外,还会出现薄膜厚度公差波动增大。

(2) MDO 温度对薄膜性能有影响,低温拉伸有利有提高产品的机械性能、减少结晶度。预热温度过高会导致结晶聚合物形成球晶,薄膜透明度下降。甚至出现白雾状。拉伸温度过高,链段易解取向,会引起表层材料粘辊。拉伸过程是一个放热过程,故拉伸辊的温度应比预热辊低。

5、TDO(横拉机)

(1) 拉伸温度影响薄膜的机械性能、成膜性、厚度均匀性、光学性能。由于拉伸过程拉伸粘度随之增大,要实现连续拉伸,拉伸温度要有一定的递增量。拉伸温度取决于原材料及产品的厚度,也与其拉伸比、拉伸速率等。

(2) 拉伸比一般为 7-9 倍,拉伸比大,拉伸强度及横向收缩率也大,但成膜率会降低。通常较厚的薄膜和纵拉强度的薄膜,拉伸比要小些。

(3) 热定型温度视不同的产品来设定,热定型温度是加速聚合物的二次结晶,消除内应力,提高结晶度,减少收缩率。收缩膜的工艺要求刚好相反。

(4) 冷却段目的是防止薄膜在较高的温度下加速蠕变而影响产品的性能。但可能会出现低分子冷凝现象。防止低分子物污染的方法是及时更新冷却空气;加强循环风的过滤。

6、收卷参数与产品的品种及配方设计有关。

7、时效处理目的是消除内应力，加速结晶及添加剂的迁出。

公司在 BOPP 薄膜行业拥有多年生产经验，掌握相关核心工艺参数，产品品质和稳定度收到下游客户的广泛好评。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经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3853834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06/06/28 2016/06/27
2		11064020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类	2013/10/21 2023/10/2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工业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面积 (m2)	坐落地址	终止日期
1	土地使用权	瑞国用 (2014) 第 102-0080 号	13,333.30	瑞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 359 号	2041/11/11
2	土地使用权	瑞国用 (2014) 第 102-0077 号	10,764.00	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	2041/08/22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主要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 CF0031	2015-03-18	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03.18 - 2017.12.31	包装装潢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4-00113	2015-10-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10. 8- 2020. 10. 7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获取的主要荣誉情况

公司是温州市重点发展的包装材料企业之一，在浙江省内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众多知名企业都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地位。近年来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

时间	荣誉	评价单位
2006 年 7 月	2005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A 级）	瑞安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3 月	AAA 中国质量信用企业	中国质量评价中心、消费日报社经济信息部
2008 年 10 月	AA 级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0 月	2011 年温州市包装行业三十强企业	温州市包装联合会
2013 年 2 月	2012 年度瑞安市文化产业发展先进单位	瑞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2 月	2012 年度二星级企业	瑞安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瑞安市包装印刷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瑞安市包装印刷行业协会
2013 年 12 月	温州名牌产品证书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瑞安市包装印刷行业五星级企业	瑞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瑞安市包装印刷行业协会
2015 年 3 月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企业代码 815223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3、国家及行业标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型
1	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	GB/T 10003-2008	国家标准
2	聚丙烯类食品包装复合膜、袋	Q/RHR 001-2015	企业标准

3	多层食品包装复合膜、袋	Q/RHR 002-2015	企业标准
---	-------------	----------------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602,007.73	4,003,787.57	14,598,220.16	78.48%
机器设备	75,223,751.77	27,670,106.61	47,553,645.16	63.22%
运输工具	4,248,118.91	1,719,666.00	2,528,452.91	59.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841,810.50	569,005.06	272,805.44	32.41%
合计	98,915,688.91	33,962,565.24	64,953,123.67	65.67%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人	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m ² ）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瑞（房）字第 00281783 号	本公司	瑞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 359 号	工业用地	10,627.00	2014.01.17	抵押
2	瑞（房）字第 00281781 号	本公司	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	工业用地	17,481.00	2014.01.16	抵押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值前十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BOPP 生产线	46,294,255.07	12,216,425.83	34,077,829.24	73.61%
2	全自动高速分切机	7,380,442.28	3,038,282.00	4,342,160.28	58.83%
3	配电系统	4,386,851.65	1,805,920.48	2,580,931.17	58.83%
4	钢卷芯	2,231,988.69	918,835.32	1,313,153.37	58.83%

5	BOPP 上料系统	1,474,182.28	404,581.32	1,069,600.96	72.56%
6	起重机行车	1,133,506.99	466,627.20	666,879.79	58.83%
7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2,080,000.00	1,558,844.76	521,155.24	25.06%
8	时效架	835,091.58	343,779.28	491,312.30	58.83%
9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1,100,000.00	673,444.96	426,555.04	38.78%
10	锅炉及管道	688,782.39	283,548.72	405,233.67	58.83%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14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及其他	17	12.00%
技术人员	17	12.00%
销售及采购人员	5	3.00%
车间人员	104	73.00%
合计	144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高中及以下	121	84.00%
大专	9	6.00%
本科及以上	14	10.00%
合计	144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48	33.00%

30-45 岁	30	21.00%
45 岁以上	66	46.00%
合计	14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郑明儒先生：公司制造部生产经理，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至 2003 年，任温州光华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生产经理。

李成胜先生：公司制造部生产经理，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 2011 年，任雄伟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部长；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生产经理。

韦仕勇先生：公司制造部设备经理，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至 2004 年，任广东丰兴盛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2004 年至 2011 年，任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制造部设备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 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144 人，主要为车间人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和土地使用权；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 BOPP 薄膜及包装制品制造，其业务发展需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需要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的支持，因此，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基本匹配。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OPP 薄膜	150,996,317.28	73.58	235,714,103.03	72.01	244,397,992.11	74.63
印刷制品	15,330,695.17	7.47	29,350,522.89	8.97	30,678,850.50	9.37
BOPP 母料	35,369,743.43	17.24	42,157,863.30	12.88	47,272,734.72	14.43
纸管	369,480.34	0.18	339,547.87	0.10	319,042.73	0.10
其他业务收入	3,139,070.92	1.53	19,790,085.45	6.05	4,822,340.99	1.47
合计	205,205,307.14	100.00	327,352,122.54	100.00	327,490,961.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再生料的销售收入，各期再生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49%，1.97%，1.55%，占比较为平稳。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偏高，主要系包含大额聚丙烯等原材料销售收入。销售大额聚丙烯系公司从关联方鑫祥塑业采购聚丙烯经简单加工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 BOPP 薄膜、BOPP 母料、印刷制品和纸管；其中，BOPP 薄膜销售额占比保持在 75%左右，BOPP 母料销售额占比保持在 15%左右，印刷制品销售额占比保持在 15%左右，另有少量纸管销售，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2、营业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166,035,076.84	80.91	261,916,482.46	80.01	247,766,851.39	75.66
华南地区	9,018,827.71	4.40	16,472,050.59	5.03	27,522,795.16	8.40
华中地区	10,054,196.43	4.90	19,088,551.33	5.83	23,457,654.40	7.16
东北地区	12,112,354.67	5.90	13,274,206.16	4.06	8,066,069.24	2.46
西南地区	6,012,401.81	2.93	11,577,599.93	3.54	13,680,326.40	4.18

华北地区	1,804,908.65	0.88	3,015,269.67	0.92	3,176,915.94	0.97
西北地区	167,541.03	0.08	2,007,962.40	0.61	3,820,348.52	1.17
合计	205,205,307.14	100.00	327,352,122.54	100.00	327,490,961.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瑞安市杰禾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袋	9,065,641.07	4.42%
黑龙江金达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BOPP 膜	6,312,979.47	3.08%
河南现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 母料	5,361,880.28	2.61%
福建时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 母料	5,914,735.09	2.88%
福建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BOPP 母料	5,111,538.43	2.49%
合计		31,766,774.34	15.48%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时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 母料	20,664,367.66	6.31%
瑞安市杰禾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袋	15,157,229.17	4.63%
浙江华庆集团有限公司	BOPP 膜	9,224,756.01	2.82%
成都悦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 母料	8,611,538.39	2.63%
黑龙江金达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BOPP 膜	8,393,162.35	2.56%
合计		62,051,053.58	18.95%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时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 母料	20,186,666.42	6.16%
瑞安市杰禾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袋	15,260,900.22	4.66%
河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BOPP 母料	11,218,547.05	3.43%
成都悦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 母料	8,907,008.46	2.72%
广东锦丰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膜	7,924,187.99	2.42%
合计		63,497,310.14	19.3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9.39%、18.95%和 15.48%，公司主要客户较稳定，但集中度不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系双方自愿签订合同，诚信经营，价格在参照市场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在制定销售计划时，以主要客户作为销售目标，并努力承接更多中小型客户的项目，使公司业务能够平稳快速增长。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宁波分公司	聚丙烯	90,163,419.94	51.70%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18,135,565.17	10.40%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BOPP 膜	15,372,245.23	8.81%
福建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BOPP 膜	9,997,229.41	5.73%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7,958,205.13	4.56%
合计		141,626,664.88	81.20%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宁波分公司	聚丙烯	128,620,775.94	43.20%
福建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BOPP 膜	24,211,734.53	8.13%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19,726,166.67	6.63%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15,725,606.84	5.28%
宁波大榭开发区益宁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11,857,756.41	3.98%
合计		200,142,040.39	67.22%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70,275,192.31	24.11%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41,514,076.92	14.24%
福建时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膜	23,957,294.57	8.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宁波分公司	聚丙烯	23,938,722.22	8.21%
成都悦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膜	7,947,180.27	2.73%

合计		167,632,466.29	57.51%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7.51%、67.22%、81.20%，采购占比较高，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从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宁波分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 8.21%、43.20%、51.70%，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该公司供应量大且价格较为合理，发货地离公司所在地较近。**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系双方自愿签订合同，诚信经营，价格在参照市场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生产所需原材料 PP（聚丙烯）塑料粒子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可替代性较高，公司不存在因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而过于依赖某一供应商的风险。

（二）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1	钦州市锦丰实业有限公司	印刷薄膜	框架协议	2015-01-03	正在执行
2	瑞安市杰禾贸易有限公司	印刷卷膜	2,713,500.00	2015-04-28	执行完毕
3	瑞安市杰禾贸易有限公司	印刷卷膜	1,947,500.00	2015-03-06	执行完毕
4	福建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母料	1,922,000.00	2015-01-30	执行完毕
5	黑龙江金达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400,050.00	2014-10-22	执行完毕
6	福建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母料	3,391,000.00	2014-09-03	执行完毕
7	瑞安市杰禾贸易有限公司	印刷卷膜	6,465,320.00	2014-02-17	执行完毕
8	成都悦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母料	2,400,000.00	2014-01-03	执行完毕
9	河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母料	2,336,000.00	2014-01-03	执行完毕
10	福建时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母料	2,017,500.00	2013-03-30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	------	------	------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化工销售宁波分公司	PP	2,376,550.00	2015-9-17	执行完毕
2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聚丙烯	1,277,750.50	2015-08-09	执行完毕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化工销售宁波分公司	PP	2,272,320.00	2014-10-28	执行完毕
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聚丙烯	2,059,200.00	2014-10-22	执行完毕
5	宁波大榭开发区益宁贸易有限 公司	PP	3,717,125.00	2014-7-28	执行完毕
6	宁波大榭开发区益宁贸易有限 公司司	PP	2,180,000.00	2014-03-19	执行完毕
7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PP	936,000.00	2014-10-20	执行完毕
8	浙江绍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聚丙烯	2,148,300.00	2013-07-11	执行完毕

注：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0 万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 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开元支行	1,200.00	2015.09.09-2016.09.09	5.06	最高额抵 押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开元支行	1,080.00	2015.09.22-2016.09.22	5.06	最高额质 押担保

注：2015 年 9 月 16 日，吴纯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2015 年瑞安（质）字 0392 号，约定：吴纯凯以个人大额存单为质，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期间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400 万元的质押担保；2015 年 9 月 16 日，吴纯泉、吕超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2015 年瑞安（质）字 0391 号，约定：吴纯泉、吕超宇以个人大额存单为质，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期间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8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4、抵押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主债务最高额（万元）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抵押物	合同编号
1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5,300.00	2014.3.18-2017.3.18	本公司房产：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281783 号；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瑞国用（2014）第 102-0080 号	2014 年瑞安（抵）字 0178 号
2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5,250.00	2014.3.18-2017.3.18	本公司房产：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281781 号；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瑞国用（2014）第 102-0077 号	2014 年瑞安（抵）字 0176 号

注：公司对重大业务合同的列示标准为：优先选取正在执行或执行完毕的金额较大、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较大且具有重要影响是指：销售、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总额 10%以上，或者，在合同金额占比不足的情况下，则按金额顺序排列，优先列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且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200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瑞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吨彩色塑料包装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环建[2005]190 号）。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取得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对“新增年产 1500 吨彩色塑料包装制品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效果的验收意见。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3.5 万吨多层供挤 BOPP 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环建[2010]19 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检测。2013 年 01 月 22 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瑞环建验[2013]5 号《瑞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该项目的环评手续合法、齐全。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瑞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CF2014A0138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此，公司建设项目均通过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经过现场检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完成并投入使用，所需环保验收手续齐全。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境保护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公司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实现全过程、全天候环保管理，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将环保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同时，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并在各部门指定专人进行检查监督。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子类“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 年 12 月 1 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产品的安全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政府以及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工作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本着“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思路，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实行。包含车间安全生

产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及其他安全规定等，公司实行逐级逐层落实安全责任的体制。

2015年12月1日，瑞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至今，依照《安全生产法》等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安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制定了一整套质量控制体系，各部门针对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使质量控制覆盖到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工艺过程和用户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2014年，公司通过了国际权威认证机构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BOPP 薄膜、复合塑料薄膜、塑料袋等软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参照 ISO9001 系列标准及国家标准，公司制定了适用于自身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业务模块不断进行完善、实现规范产品，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的全过程。

2015年12月1日，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从2013年至今未出现因产品质量等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所属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服务质量产生重大纠纷、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商业模式

（一）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原材料和辅料采购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以产定购”的方式：销售根据客户订单制定客户交货期限表，制造部根据客户交货期限表编制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采用与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模式，主要向5到6家合格供应商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机制，通过调查供应商的综合情况，经过评

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向供应渠道稳定、信誉良好的贸易商签订一年的长期采购合同，具体的订货数量以每次的订单确认数量为准，采购定价以购货时的现货市场价为基准。

（二）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生产 BOPP 薄膜材料和制品的一系列完整的生产线和生产体系，主要通过“以销定产”的模式安排生产。销售部与经销商、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向制造部下达订单，公司制造部根据销售合同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车间领用原材料需填制领料单。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品管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主要为食品、日化包装行业的客户，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客户上门自提的方式，对小客户及新客户销售政策为预收款发货，给予老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1-2 个月。公司销售部具有完善的售前和售后规章制度。销售人员长期追踪市场动态，进行市场调研，客户沟通，为制造部提供市场需求和技术改进信息。公司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并建立了相应的销售管理制度。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子类“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工业中的塑料包装行业，细分行业市场系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体系所在的塑料包装薄膜行业。该行业作为制造业的子行业，是国民经

济的重要产业之一，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业务范围具有跨区域、跨部门的特性。目前，国内塑料包装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1）政府部门行政监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研究拟定行业的发展规划、行业法律法规及经济技术政策，并进行行业监督管理。

（2）行业协会自律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中国包装联合会主要业务范围为：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开展全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和授权进行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经政府部门授权和委托，参与国家投资或国家控股企业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的前期论证；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组织、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有关工作，参与企业产品从业人员的资质审查；反映会员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英文缩写 CPPIA），是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中国塑协基本职能为：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没有专门针对塑料包装薄膜、塑料制品包装行业的立法和法规体系，行业内的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主要根据环境保护法、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

理办法、清洁生产促进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等法规中有关商品包装密切相关的条款和细则开展生产活动。

公司所属的塑料包装薄膜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受国家相关政策扶持。主要的产业扶持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 年 8 月	该条例是监管及管理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未依照此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包装印刷经营活动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12 月	鼓励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
3	《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05 年 7 月	重点扶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包装企业
4	《中国包装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09 年	“十一五”时期，包装消费呈现出多层次、多样化趋势，主要目标为：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消耗的基础上，保持包装工业发展速度略高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包装工业年均增长率为 9%。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	“十九、轻工”之“12、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为鼓励类项目
7	《复合膜软包装行业“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1 年 10 月	通过推进实施《复合膜软包装行业“十二五”规划》，振兴复合膜软包装行业，提升复合膜软包装企业竞争力，在“十二五”规划期内，复合软包装生产销售值每年增长 15%
8	《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1 年 10 月	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计超过 11,000 亿元人民币，争取成为全球第二大印刷大国；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印刷企业有若干家，产值超过 10 亿

				元的印刷企业超过 100 家,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印刷企业;基本建立绿色环保印刷体系,力争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 30%;数字印刷产值占我国印刷总产值的比重超过 20%。以数字印刷、数字化工作流程、CTP 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为重点,在全行业推广数字化技术,同时,以信息化改造传统印刷业,促进印刷业现代化。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十九、轻工”之“14、真空镀膜、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为鼓励类项目。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为了促进包装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政策给予了较多的政策支持。我国包装产业正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为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全面把握包装产业发展现状,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未来 5 至 10 年全国包装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采取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工作措施,全面推进包装工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包装强国建设进程,推动包装工业与各领域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其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本次“十三五”规划编制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十三五”规划工作的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积极研判国内外发展形势,准确把握加快发展面临的新变化、新机遇和新挑战,强化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突出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和深化改革,明确“十三五”行业发展的方向和目标,推进包装工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科学发展,打造包装经济升级版,实现行业由大到强的实质性转变。

(2) 庞大的市场容量

从国内市场来看,中国作为一个人口大国,人口基数决定了消费总量。塑料包装下游行业包括食品饮料、家电、电子产品、日化等作为具有刚性需求的消费

品，日常消耗量绝大。随着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取得了高速稳定的发展，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均有较大的提高，为上述领域的产品带来了强劲的需求，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家电、电子产品、日化包装的塑料包装薄膜的市场容量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3）塑料包装运用领域扩大

包装形式逐渐由硬包装向塑料软包装材料转变，一般而言塑料包装重量轻有助于减少运输成本且占用较少的货架空间，塑料薄膜具有良好的阻隔性及拉伸强度而有助于提升包装的效率，这些特征使得塑料正成为纸及纸板、塑料、玻璃、金属这几大包装材料中增长最快的品种。研究表明，2009 年及其以前的五年中美国塑料包装薄膜市场的塑料用量以年均 7%的比例增长，大大超过纸张（2%以下）、玻璃（1%以下）的年平均增长率。全球包装形式向软包装的转变，将进一步推动塑料包装需求的增长。同时，塑料凹版印刷包装被列入《复合膜软包装行业“十二五”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积极鼓励塑料软包装行业不断应用新材料、新工艺，这将对行业升级产生积极的影响。

（4）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出现推动行业发展

塑料包装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传统的价格竞争在压缩企业利润空间的同时也使企业难以走向良性发展的轨道。为了在竞争中胜出，近年来，一些塑料包装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加大了对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涌现出了一批新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发成果，如轻量化的塑料包装产品、多层共挤出技术、包装材料回收技术、可视化包装等，同时可生物降解包装材料的研发也取得进展，这些新的研发成果不断的投入生产，必将推动整个塑料包装行业的产业升级，为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缺乏有效整合，整体竞争力亟需加强

塑料包装的工业化最先起步于欧美，从行业发展的市场背景来看，欧美国家的消费品行业市场集中度高，间接催生了规模巨大的塑料包装企业。以美国为例，其塑料软包装前十大企业占据 50%的市场份额。我国塑料包装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较晚，且塑料包装需求的层次性给予了中小包装企业一定的市场空间，

销售半径因素一定程度上形成对中小包装企业的区域性保护，因而，中小包装企业在区域性市场的中低端产品供应上具有一定的生存空间，导致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呈现出散且不强的局面。包装企业市场差异化不明显，同质化竞争激烈，而在产品质量、品牌形象、生产技术和规模上真正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数量并不多。同时，近年包装行业的人力成本、房租成本等快速上升，很多企业利润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导致了包装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不高。包装行业需要规范市场秩序，创造公平竞争环境，遵循优胜劣汰法则，完善企业退出机制。

（2）创新能力相对不足

我国包装行业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主要是依靠投入大量的资金、设备、劳动力以促进产值增长，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塑料包装薄膜产品未来将朝着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有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化的方向发展，虽然目前国内若干薄膜企业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参与世界竞争的优势，但与跨国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科技创新成为塑料包装薄膜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

（3）原材料价格受制于国际大宗商品

原材料在塑料印刷包装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占较大比重，因此行业盈利能力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近年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波动剧烈，导致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发生变化。尽管其变化幅度小于原油价格的变化幅度，且可通过产品价格的变化传导到下游产业，但企业成本控制难度有所增加。

（二）市场规模及前景

1、包装行业发展情况

包装行业按照包装材料可以分为塑料包装业、纸包装业、金属包装业、玻璃包装业和其他包装业，其中塑料包装材料凭借其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阻断性、抗化学药品性和加工适应性，广泛用于食品、纺织品、日用品等消费品包装。

中国是世界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塑料包装在包装产业总产值中的比例已超过 30%，成为包装产业中的生力军，在食品、饮料、日用品及工农业生产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继续扩大，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应用日新月异，已形成一定规模，在

包装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国民经济的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显示，2006-2010 年，中国包装工业规模平均增速超过 20%，至 2010 年已形成 1.2 万亿元的市场规模。其后，虽然欧债危机影响持续且全球经济回升乏力，但我国包装工业仍实现较快增长，2013 年规模达 1.48 万亿元，预计 2015 年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可望突破 1.5 万亿元。2013 年世界包装产业高峰论坛预计，未来十年，我国包装产业增速仍将超过 20%。

包装行业广泛应用于电子、食品、医药、家具、建材等行业。主要由以下七个子行业构成，分别是：1) 纸制品包装；2) 塑料包装；3) 金属容器包装；4) 玻璃容器包装；5) 包装印刷；6) 其他包装；7) 包装机械制造等七个子行业，包装行业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关联度较大，但其具有较强的抗经济周期性。据智妍咨询网讯，从 2011 年到 2015 年，中国包装业总产值可望突破 6,000 亿元，每年平均增速约维持在 16%的水平。以产品分类，至 2015 年，中国纸包装制品产品可达 3600 万吨，玻璃包装制品 1550 万吨，塑料包装制品 946 万吨，金属包装制品 491 万吨，包装机械 120 万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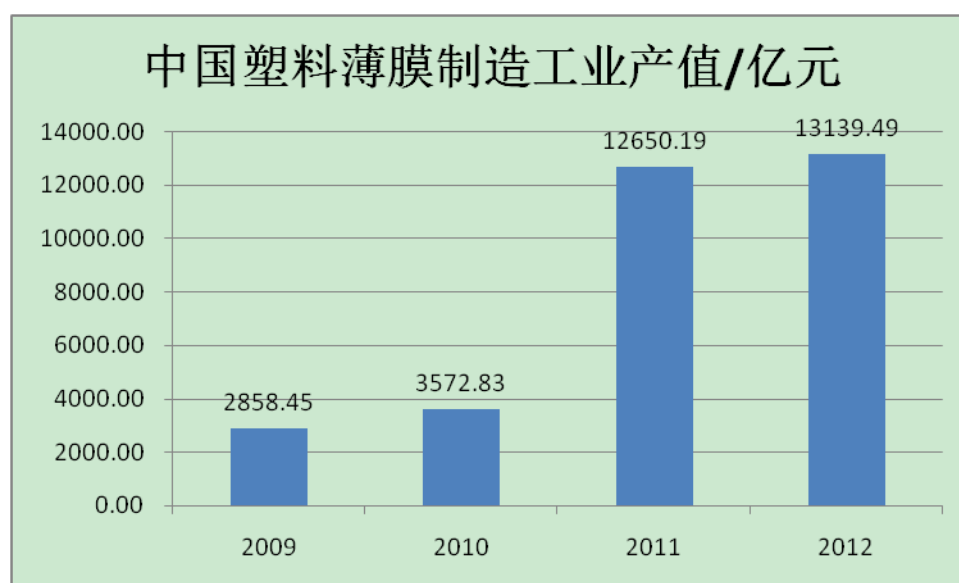
塑料包装材料凭借良好的化学性能和物理加工适应性而应用广泛，近年来保持了高速发展的态势，年均增长速度领先于其它包装材料，不断抢占纸质包装等材料的市场份额。研究显示，2009 年及其以前的五年中美国塑料包装年均增长率为 6.4%，而纸和玻璃分别为 2.2%和 0.9%；日本塑料包装年均增长率为 7.1%，而纸、金属、玻璃分别为 4.7%、4.9%和 3.3%。在我国，2011 年塑料包装的行业占比较 2010 年提高了约 2 个百分点。

2、塑料包装行业市场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塑料在包装领域的应用始于上世纪 30 年代，英国 ICI 公司发明聚乙烯并多用于包装薄膜，其后衍生出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等多种材质产品。二战后，聚丙烯（PP）和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相继研制成功，其中 PP 广泛应用于汽车、家具、塑料瓶的包装等，PET 则应用于瓶类和薄膜。塑料包装的优点主要包括：质轻、电绝缘性能好；不透水、不透气，化学稳定性较好；可塑性良好，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使包装容器的造型更符合设计要求。

我国塑料包装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塑料包装行业得到平稳的增长，包装

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中国塑料包装行业的迅速兴起，离不开自身技术进步和下游电子、食品、饮料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塑料包装已成为包装行业的生力军，在食品、饮料、日用品、大宗化学品、农业生产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目前，我国塑料包装主要有 PE、PP、PET 材料，其次，尼龙、PVDC、PC 和部分有色金属在该领域也有较多的应用。塑料包装中以塑料薄膜/袋和塑料包装箱和容器为主。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塑料薄膜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制造企业数不断增多，塑料薄膜制造企业已从 2007 年的 5,655 家增至 2013 年 15,991 家。塑料包装行业发展势头极好，其工业产值有较大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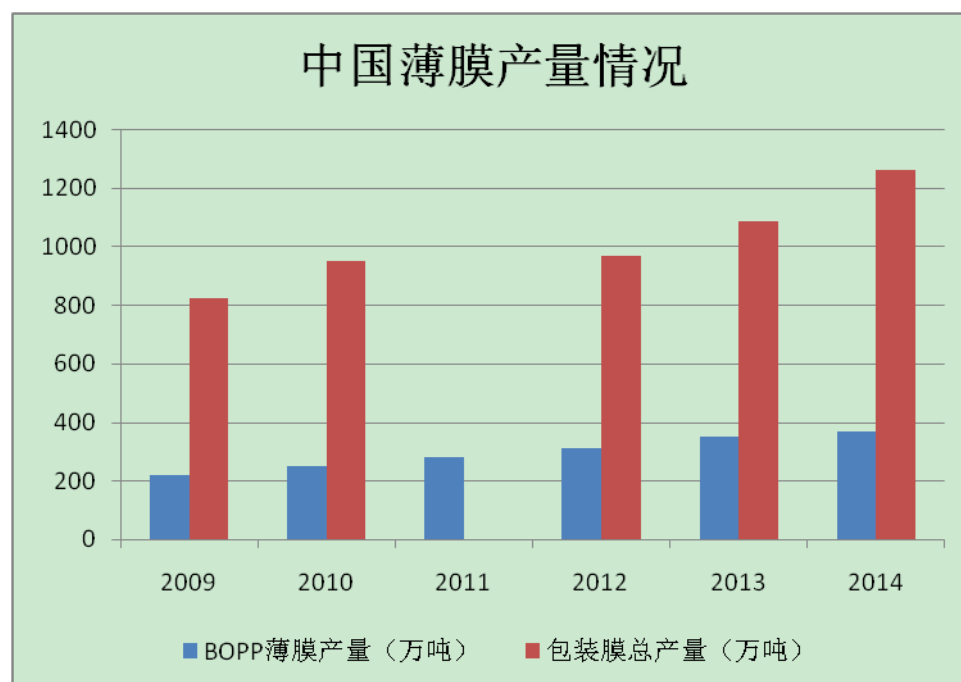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塑料薄膜行业按大类分为包装膜和农膜，目前占比大约为 85.6%和 14.4%，包装膜依然占据主导地位，而 BOPP 又是首屈一指，占据包装膜中主要地位。据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统计，我国 BOPP 薄膜产量从 2012 年的 311.9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370 万吨。BOPP 薄膜作为本公司的主要产品，行业增长较为稳定。



数据来源: 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行业将保持持续的发展。据克利夫兰行业市场研究公司的报告：全球对塑料包装袋的需求将以每年6.2%的速度增长，至2018年市场需求总值将达373亿美元。在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产业升级将最终体现为国民消费体量的扩大与消费水平的提高。而消费这辆马车也将最终拉动包装行业尤其是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释放行业市场容量。此外，塑料包装特有的便捷度、功能性优势也会不断推动市场需求发展，带动整个包装市场的活力。据中国塑料加工协会预计，2020年塑料包装材料产值占塑料制品总产值比例有望达30%。

随着低碳环保理念成为社会的主旋律，很多领域都在践行着低碳环保，包装材料领域也是如此。很多对环境有污染的包装材料正在淡出我们的生活，绿色包装材料成为了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未来。未来，塑料包装行业将向绿色环保化、轻量化、便捷化发展，主要表现为：将逐步开放、利用可降解塑料；利用更少的材料生产，实现对包装进行减重；立体式、扁平式包装袋将越来越受欢迎。

3、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前景

塑料包装行业一般以塑料薄膜/袋和塑料包装箱和容器为主。塑料包装作为当今社会主流的一种包装形式，被广泛应用于各类的商品包装，极大地促进了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的发展。

2014年，塑料软包装在全球食品行业的销量上涨3%，升至1.9万亿个，预计2016年其全球销量将升至2万亿个。据Plastmart Co.ltd称，全球软包装市场将由2012年的7,382.53万美元上升至2018年的9,962.19万美元，2013-2018年期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5.1%。

（1）塑料包装产品出口前景广阔

根据国际市场咨询机构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最新发布的研究报告称，2014年到2020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2%。从市场份额来看，亚太区的增速可能最快，因为生活方式的变化和高需求人群规模的日益庞大将推动需求的增长。而欧美等发达市场也可能出现高于平均的增长速度，主要受到医疗和食品饮料行业及其他因素的推动。随着我国塑料包装行业供给能力的不断提升，产品的出口率将不断提高。塑料包装行业的出口市场前景将十分广阔。

根据PCI薄膜工业咨询公司（以下简称PCI）发布的《至2018年中东及非洲地区软包装市场》的研究分析报告，因中东和非洲各国经济逐步复苏，其国内投资力度不断加大，食品加工业市场走势也随之见好，受其影响，到2018年以上两大地区市场需求将保持平均5%的增长速度。PCI指出：南非、尼日利亚、埃及以及沙特阿拉伯是目前中东和非洲软包装市场上需求最大的4个国家，其软包装产品年消费量占总量一半以上。

（2）国内市场容量稳步扩大

塑料包装行业下游的主要应用为食品、日用品等等。食品行业是塑料包装材料应用的重要领域。我国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13亿人口的刚性需求，居民生活质量要求渐高的背景下，我国食品行业一直维持着长期向好发展态势，2008年即已提前完成国家十一五纲要提出的“食品工业总产值2010年达到4.09万亿元，年均增长15%”的发展目标。《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预计2015年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12.3万亿元，年均增长15%，并将“现代化包装技术”列为“食品工业科

技发展重点”之一。

塑料包装材料在医药制造业应用十分广泛，不仅可用于片剂、粉剂、颗粒状药品包装，也可用于膏状、液体以及药品纸盒包装的内衬，各种塑料袋、塑料瓶、塑料泡罩包装逐渐替代纸袋和玻璃瓶等传统包材，占据了医药包装市场最大的份额。美国Freedonia集团的调查显示，1997-2007年全球医药品包装需求年均增长率达4.3%。到2010年，GBIRearch统计，全球医药品包装行业规模已经达到478亿美元。

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即便在金融危机期间仍保持着高速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20,592.93亿元，同比增20.54%。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支出将大幅增加，医药制造业这一“永不衰落的朝阳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特别是医疗保障体系的改革步伐加快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扩大，将有力地促进医药市场规模的扩大，我国亦有望在2020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除此之外，塑料包装应用广泛的家具制造业、日用消费品业、物流业等均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周期风险

塑料包装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等下游行业，这些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对这些行业产生影响。宏观经济状况和下游消费能力的波动，都会使行业内大部分产品的价格、销量和利润率发生改变，进而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

2、市场竞争风险

塑料包装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进入壁垒相对较低，各细分行业面临交叉竞争。在生产企业逐渐增加的前提下，各类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竞争手段层出不穷的情况。企业在制定发展战略时需要考虑

周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外部需求情况充分利用好内部资源，同时善于整合内部和外部资源，合理应对市场竞争风险。一旦企业发展战略不能适应市场的变化，容易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细分行业，原材料主要为PP（聚丙烯）塑料粒子。塑料粒子系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而塑料制品行业中，原材料成本是产品成本中最重要的因素，因此当原材料供应严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行业内企业的基础生产与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近年来，原油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导致PP塑料粒子波动加剧，行业内企业在原材料价格控制方面风险较大。

PP（聚丙烯）塑料粒子价格走势



4、技术转型升级的风险

塑料包装产品未来将朝着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有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化的方向发展，而国内塑料包装企业相比国际同行业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客户对产品的包装材料也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内公司需要不断投入更新技术，通过持续跟踪客户需求，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随着国民整体收入的改善，消费者消费水平提高，环保意识提升，包装的安全、功能化、轻量化、多样化趋势越发明显，行业将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如果行业内厂商不能把握市场需求转型升级，不投入足够的研发力量来适应这种技术的发展趋势，那么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5、行业依赖的风险

塑料包装行业在整个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中下游位置，薄膜及包装制品具有明显的中间产品属性。因此，与上游石油化工业和下游制造业具有极强的联动性。如果上游行业不能提供充足的原料或者下游行业不能增加盈利空间，则行业内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发展空间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6、销售区域性的风险

国内包装行业由于受运输成本的限制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各地区优势企业在当地市场一般都有较大的规模 and 价格优势。目前，我国包装业已初步形成三大产业带：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产业带，以上海和江浙为中心的长三角产业带，和以广东为中心的珠三角产业带。包装行业存在依赖区域性经济的风险。

7、人力资源的风险

塑料包装行业属于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对劳动力的依赖程度较高，人力资源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而人力管理能力的欠缺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企业对综合性人才需求逐步上升。国内中高端包装人才较为紧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从世界范围来看，塑料包装是包装工业中需求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塑料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产品产量逐步增长，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塑料包装材料形式趋向多种多样。国内塑料包装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由于塑料包装产品单位价值较低，企业的销售规模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求规模及客户的数量，在塑料包装材料供货半径有限导致普通企业辐射范围较窄的情况下，行业内上规模的企业数量不多。随着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不断发展，目前行业的规模化和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已初步形成，规模小、产品质量差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步提升。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BOPP薄膜及塑料包装材料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锐意进取，公司积累了大量经验，拥有几乎全系列的BOPP薄膜及周边产品，同时公司专注于15 μ 与18 μ BOPP薄膜产品研发，质量稳定，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公司拥有国际最先进的8.2米BOPP生产线，包括日本富士的AZJ901050组合式凹版九色印刷机，CFH1050型干式复合机，CF90—1050型流延挤出复合机，WSD—600B型制袋机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彩印软包装生产线；公司通过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客户奠定了可靠的质量和安 全保证。公司先后被评为瑞安市包装印刷行业五星级企业、温州市包装行业三十强企业、AAA中国质量信用企业等。公司所产品技术含量高、品质优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服装、针纺织品、绝缘材料、瓦楞纸箱、白板纸箱、纸盒等，局域行业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塑协的统计数据，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在行业内均排名前三，是国内塑料包装薄膜行业的龙头企业。

（2）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生产销售聚酯薄膜、镀铝膜、PVC 功能薄膜，是国内较早拥有从主要原材料合成开始到利用聚酯薄膜延伸及产品后加工的全产业链生产能力的企业。通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生产经验与技术诀窍，具有很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建立了以引进欧美先进设备、聘请日韩尖端技术顾问、引进台湾和国内一流技术专家的多层次、多渠道的生产研发体系，创新能力和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上海紫江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紫江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专门为食品、日化、农药等行业提供软包装产品和服务。公司占地 10 万平方米，拥有印刷、复合、分切制袋、吹膜镀铝等几十台套业类先进设备，十万级 GMP 净化标准药包车间，可年产 3 万吨塑料彩印复合膜、袋制品。设备均来自日本和欧洲。依托集团及自身强大的包装研发能力主要客户为雀

巢、联合利华、好时、宝洁、达能等众多知名企业，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性联盟关系，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服务先行的理念

公司秉承“服务先行”的理念，从整合、优化客户供应链的角度出发，不但积极参与生产、制造环节，而且进一步延伸到提供产品设计与开发等更深层次的配套服务，从而为客户提供更深入和贴近市场的个性化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2）丰富的产品线优势

公司在 BOPP 塑料包装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产品线优势，可生产包括 BOPP 复合膜、BOPP 印刷膜、BOPP 胶粘带膜、BOPP 珠光膜、BOPP 制袋膜、BOPP 热封膜、BOPP 母粒以及部分印刷制品等几乎全系列的 BOPP 薄膜及周边产品，产品线丰富，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降低了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成本。

（3）设备及工艺优势

公司注重设备投资与改造，主要生产设备大部分引进自日本富士公司等国际知名生产商。公司现拥有国际最先进的 8.2 米 BOPP 生产线，包括日本富士的 AZJ901050 组合式凹版九色印刷机，CFH1050 型干式复合机，CF90—1050 型流延挤出复合机，WSD—600B 型制袋机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彩印软包装生产线。这些设备的特点是产量大、效率高，原材料单耗低，节约能源。同时，公司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创新，具有严格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对 BOPP 薄膜各项性能指标的控制和调整能力。

（4）质量及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通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目前公司参照 GB/T 10003-2008 国家标准，以及根据国家标准制定的 Q/RHR 001-2015 及 Q/RHR 002-2015 企业标准进行产品生产。同时公司经过十五年的发展与积累，在浙江省范围内形成了独特的品牌优势，不但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还获得了省市授予的多项荣誉，培养了良好的公司口碑，形成了“华瑞达”的品牌优势。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和规模效应缺乏，与行业龙头差距明显

塑料薄膜行业是发展成熟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毛利率较低，设备的先进性和生产规模决定了企业的平均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公司的生产规模虽然在区域内属于龙头，但和上市公司等全国龙头企业相比差距较大，规模效应缺乏导致盈利能力不突出。而购买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工艺水平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发展资金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进一步束缚了公司的发展。

（2）核心技术能力相对缺乏，盈利能力受上下游挤压

公司虽然有相对先进的生产线，工艺技术成熟，但是从制造业产业链的角度来说，公司偏重于中下游加工领域，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相对缺乏，没有高毛利、差异化的拳头产品，导致公司的整体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受上下游挤压明显。

（3）人才储备不足，管理需要更加规范化、精细化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但仍不能够满足公司现时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方面与国内先进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是塑料包装生产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在各环节人才的储备及梯队建设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内部管理中制度、流程、标准等各个环节的建设，但公司的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不断凸显，往后公司仍然需要在内部管控手段的完善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

（4）品牌知名度、影响力有限

塑料包装行业总体处于充分竞争市场，行业内企业的结构复杂，部分细分领域存在过度竞争局面。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了一定品牌优势与客户群，但受包装行业区域性影响，公司品牌影响力仅限浙江省内，与国内先进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仍需积极开发市场，加强巩固品牌知名度、影响力。

6、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融资

针对行业竞争环境，公司时刻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契机，使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支持下快速发展。

（2）技术

在技术层面上，公司将在以往经验的积累上，进行技术投入，不断研发创新，紧跟国内外龙头企业步伐，进行适当的技术储备，保证行业领先性，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3）人才

重视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员管理体制，通过培训提高员工工作技能，通过合理激励方式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改善员工的福利待遇，提升技术和经验，加大人才储备，提高服务质量，赢得更广阔的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力。

（4）品牌

加强“华瑞达”在 BOPP 薄膜及包装制造行业品牌效应，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公司的品牌推向浙江省外，覆盖全国。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抓住发展机遇，最大程度上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3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治理机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治理机制的执行；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015年11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华瑞达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

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控制度，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制度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票据和资金审批制度、保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员工守则、办公室管理制度、员工福利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工伤管理办法、总经理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等以及一系列根据管理要求制定的覆盖采购、生产、物流等的管理规程，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股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

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瑞安市统计局于2013年5月23日瑞统罚决字[201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瑞达集团因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进行了处罚，罚款金额12,000.00元，但华瑞达集团及时中止并改正了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统计部门的调查，罚款也及时全额缴纳。根据瑞安市统计局出具的《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除以上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模块；公司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业务方面已明显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4 名，公司为 13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以外，公司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为避免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及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如下：“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华瑞达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华瑞达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华瑞达追偿，保证华瑞达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支持、督促华瑞达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尽力促使全体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

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瑞安市鑫祥塑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自然人潘孝余货币出资 10.20 万元，自然人潘新新货币出资 9.90 万元，自然人潘秀英货币出资 9.9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81000059204，住所为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法定代表人为潘新新。经营范围：塑料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皮革、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

鑫祥塑业的前身是浙江鑫瑞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由自然人潘孝余货币出资 340.00 万元、潘孝华货币出资 330.00 万元、张宋琴货币出资 330.00 万元；2011 年 02 月 18 日，潘孝华和张宋琴股权分别转让给潘新新、潘秀英；2015 年 04 月 17 日，浙江鑫瑞塑业有限公司更名为瑞安市鑫祥塑业有限公司，并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报告期内，鑫祥塑业曾经是与公司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存在重叠，均有塑料产品和包装材料，但报告期内其经营规模较小，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瑞安市鑫祥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全体股东向公司就避免与华瑞达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瑞达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华瑞达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人/本企业在被依法认定为华瑞达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瑞达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华瑞达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华瑞达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瑞达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华瑞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瑞达。

4、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华瑞达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全额赔偿华瑞达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往来，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潘孝华	董事长、总经理	19,135,200.00	34.00	-	-
潘孝余	董事	18,572,400.00	33.00	-	-
张宋琴	董事	18,572,400.00	33.00	-	-
张浩	董事	-	-	-	-
潘俊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张国	监事会主席	-	-	-	-
章亮亮	监事	-	-	-	-
吴小珍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钱慧敏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56,280,000.00	100.00	-	-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潘孝华与董事潘孝余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张宋琴系潘孝华和潘孝余的姐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潘俊鹏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潘孝华系父子关系，公司董事张浩与张宋琴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作出了《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函》，承诺：“本人在入职华瑞达前未与就职单位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包括竞业禁止条款、保密条款的法律文件，也未获取过入职华瑞达前就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与入职华瑞达前就职单位之前不存在技术纠纷或其他利益冲突，亦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结或潜在的纠纷，就职于华瑞达不违反其此前所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本人于华瑞达建立劳动关系后，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华瑞达所使用的技术、正在申请的专利、其他非专利技术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专利权及申请权及其相应权力均属于华瑞达所有，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与其曾就职以及其公司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其他企业有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贷款逾期未还记录；根据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及一期内本人所任职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2013年11月，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潘孝华，监事为潘孝余和张宋琴。

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潘新新、张浩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晓勇、吴纯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孝锡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孝华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新新为董事会秘书；钱慧敏为财务负责人。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晓勇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免去潘孝锡、李晓勇、吴纯泉的监事职务，选举张国、章亮亮为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吴小珍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免去潘新新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潘俊鹏为董事会董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员工正常流动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0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0118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9,245.81	835,047.92	557,49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16,755.85	2,541,750.00	4,708,214.00
应收账款	24,986,089.51	20,911,381.04	14,210,188.61
预付款项	2,301,866.16	2,426,338.64	1,745,443.78
其他应收款	131,990.06	153,002.07	-
存货	18,431,728.54	26,347,733.34	32,476,07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145.46	565,427.69	4,614,191.52
流动资产合计	51,280,821.39	53,780,680.70	58,311,604.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64,953,123.67	67,771,486.58	73,501,205.94
在建工程	1,147,500.00	-	-
无形资产	3,611,641.69	3,717,400.89	3,858,413.14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471.61	606,725.64	791,41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000.00	313,4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31,736.97	72,409,013.11	78,351,038.19
资产总计	121,912,558.36	126,189,693.81	136,662,642.45
项 目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600,000.00	9,200,000.00	15,9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700,000.00	-
应付账款	3,100,874.08	2,054,538.82	2,514,615.42
预收款项	7,628,730.83	4,689,972.72	1,910,438.14
应付职工薪酬	288,092.04	-	-
应交税费	3,125,644.20	429,345.04	106,554.89
应付利息	62,537.75	74,103.33	130,820.56
其他应付款	1,629,050.78	19,360,891.91	7,395,97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434,929.68	66,508,851.82	27,958,40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0,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338,421.37	262,826.47	297,42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2,964.13	1,292,451.11	931,767.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1,385.50	1,555,277.58	51,729,187.36
负债合计	61,336,315.18	68,064,129.40	79,687,587.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280,000.00	56,280,000.00	56,280,000.00
资本公积	68,398.25	68,398.25	68,398.25
盈余公积	177,716.61	177,716.61	62,665.63
未分配利润	4,050,128.32	1,599,449.55	563,99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76,243.18	58,125,564.41	56,975,05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912,558.36	126,189,693.81	136,662,642.4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5,205,307.14	327,352,122.54	327,490,961.05
减：营业成本	196,211,296.96	316,928,347.47	314,985,95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910.19	-	-
销售费用	493,107.51	906,160.17	1,212,184.73
管理费用	3,021,518.90	3,300,405.79	3,257,350.74
财务费用	1,580,254.08	3,315,207.87	4,284,816.44
资产减值损失	708,796.03	1,152,511.02	855,157.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092,423.47	1,749,490.22	2,895,501.52
加：营业外收入	529,843.18	273,078.87	23,536.97
减：营业外支出	212,900.85	326,681.75	1,318,361.19
三、利润总额	3,409,365.80	1,695,887.34	1,600,677.30
减：所得税费用	958,687.03	545,377.50	482,391.77
四、净利润	2,450,678.77	1,150,509.84	1,118,285.5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0,678.77	1,150,509.84	1,118,285.5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625,224.24	380,798,738.24	378,155,29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8,582.8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918.55	89,380.47	754,28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93,142.79	381,046,701.53	378,909,57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261,294.76	354,755,006.23	378,479,62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0,245.55	4,437,172.88	4,436,41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5,476.33	405,082.88	988,25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490.52	1,879,111.82	2,468,10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828,507.16	361,476,373.81	386,372,39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4,635.63	19,570,327.72	-7,462,81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5.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5.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5,853.17	919,392.61	1,103,78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853.17	919,392.61	1,103,78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078.17	-919,392.61	-1,103,78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0	24,700,000.00	2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53,440.25	53,276,314.40	45,513,09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53,440.25	77,976,314.40	70,413,091.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100,000.00	51,900,000.00	22,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6,518.44	3,352,785.14	4,258,53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85,281.38	41,306,914.00	38,77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71,799.82	96,559,699.14	65,680,13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8,359.57	-18,583,384.74	4,732,95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05	99.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4,197.89	67,553.42	-3,833,54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047.92	557,494.50	4,391,03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9,245.81	625,047.92	557,494.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80,000.00	68,398.25	177,716.61	1,599,449.55	58,125,56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280,000.00	68,398.25	177,716.61	1,599,449.55	58,125,564.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2,450,678.77	2,450,678.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50,678.77	2,450,678.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280,000.00	68,398.25	177,716.61	4,050,128.32	60,576,243.1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80,000.00	68,398.25	62,665.63	563,990.69	56,975,05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280,000.00	68,398.25	62,665.63	563,990.69	56,975,054.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15,050.98	1,035,458.86	1,150,509.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50,509.84	1,150,509.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15,050.98	-115,050.9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5,050.98	-115,050.9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280,000.00	68,398.25	177,716.61	1,599,449.55	58,125,564.4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80,000.00	-	191,732.43	-614,963.39	55,856,76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6,280,000.00		191,732.43	-614,963.39	55,856,76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8,398.25	-129,066.80	1,178,954.08	1,118,28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18,285.53	1,118,28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280,000.00	68,398.25	-	-	56,348,398.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280,000.00	68,398.25	-	-	56,348,398.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2,665.63	-62,665.6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2,665.63	-62,665.6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56,280,000.00	-	-191,732.43	123,334.18	-56,348,398.25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56,280,000.00	-	-191,732.43	123,334.18	-56,348,398.25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280,000.00	68,398.25	62,665.63	563,990.69	56,975,054.5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关联方单项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5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5%（含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未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2-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30%	30%
2—3年（含3年）	80%	8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4、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5、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A、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

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6、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

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7、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40.0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5.00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6.33-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6.33-9.5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8、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9、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1、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运作 X 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单位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将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以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本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3、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

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

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22）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

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

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征收方式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查账征收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查账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查账征收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查账征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查账征收
地方性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0	查账征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查账征收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25.00% 计缴。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 BOPP 薄膜、BOPP 母料以及相关印刷制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产品由客户上门自提，客户提货出厂后，确认收入。

公司下游主要为食品、日化包装行业的客户，通常情况下，如非质量问题，产品在客户提货出厂后不能退货，产品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发生转移，同时，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合理。

（二）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2,066,236.22	98.47	307,562,037.09	93.95	322,668,620.06	98.53
其他业务收入	3,139,070.92	1.53	19,790,085.45	6.05	4,822,340.99	1.47
合计	205,205,307.14	100.00	327,352,122.54	100.00	327,490,961.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OPP 薄膜	150,996,317.28	74.73	235,714,103.03	76.64	244,397,992.11	75.74
印刷制品	15,330,695.17	7.59	29,350,522.89	9.54	30,678,850.50	9.51
BOPP 母料	35,369,743.43	17.50	42,157,863.30	13.71	47,272,734.72	14.65
纸管	369,480.34	0.18	339,547.87	0.11	319,042.73	0.10
合计	202,066,236.22	100.00	307,562,037.09	100.00	322,668,620.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BOPP 薄膜、BOPP 母料、印刷制品和纸管；其中，BOPP 薄膜销售额占比保持在 75%左右，BOPP 母料销售额占比保持在 15%左右，印刷制品销售额占比保持在 15%左右，另有少量纸管销售，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166,035,076.84	80.91	261,916,482.46	80.01	247,766,851.39	75.66
华南地区	9,018,827.71	4.40	16,472,050.59	5.03	27,522,795.16	8.40
华中地区	10,054,196.43	4.90	19,088,551.33	5.83	23,457,654.40	7.16
东北地区	12,112,354.67	5.90	13,274,206.16	4.06	8,066,069.24	2.46
西南地区	6,012,401.81	2.93	11,577,599.93	3.54	13,680,326.40	4.18
华北地区	1,804,908.65	0.88	3,015,269.67	0.92	3,176,915.94	0.97
西北地区	167,541.03	0.08	2,007,962.40	0.61	3,820,348.52	1.17
合计	205,205,307.14	100.00	327,352,122.54	100.00	327,490,961.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

(3) 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聚丙烯	-	-	13,402,307.74	67.73	-	-
再生料	3,123,320.50	99.50	6,043,651.21	30.54	4,820,740.99	99.97
废塑料	-	-	339,367.53	1.71	-	-
其他	15,750.42	0.50	4,758.97	0.02	1,600.00	0.03
合计	3,139,070.92	100.00	19,790,085.45	100.00	4,822,340.9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再生料的销售收入，各期再生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49%，1.97%，1.55%，占比较为平稳。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偏高，主要系包含大额聚丙烯等原材料销售收入。销售大额聚丙烯系公司从关联方鑫祥塑业采购聚丙烯经简单加工后销售。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5,205,307.14	327,352,122.54	327,490,961.05
营业成本	196,211,296.96	316,928,347.47	314,985,950.23
营业利润	3,092,423.47	1,749,490.22	2,895,501.52
利润总额	3,409,365.80	1,695,887.34	1,600,677.30
净利润	2,450,678.77	1,150,509.84	1,118,285.5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490,961.05 元、327,352,122.54 元、205,205,307.14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895,501.52 元、1,749,490.22 元、3,092,423.47 元，净利润分别为 1,118,285.53 元、1,150,509.84 元、2,450,678.77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基本持平，而营业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低，且 2014 年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营业

利润及净利润呈现一定程度的上升，主要系公司控制了备货量，使得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之间的时间差缩小，减少了原材料下跌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2015年1-9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使得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有所上升。

3、主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构成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172,473,817.81	89.86	270,181,369.07	90.95	278,483,776.97	90.60
人工成本	2,245,652.87	1.17	3,030,071.43	1.02	2,920,083.75	0.95
制造费用	17,216,672.00	8.97	23,854,385.85	8.03	25,973,376.55	8.45
其中：水电费	134,355.30	0.07	267,359.24	0.09	276,639.51	0.09
合计	191,936,142.68	100.00	297,065,826.35	100.00	307,377,237.27	100.00

公司产品均为自产，成本主要包括料、工、费三部分。一般在原材料采购验收合格入库后在原材料科目核算，生产线生产领料时由库管员、车间核算员填制和审核领料单，成本会计根据审核的单据领料，将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科目，并且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和费用在生产成本中归集，间接费用在制造费用中进行归集。公司生产的薄膜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期末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在产品仅负担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报告期内水电费占成本比重较低，对成本影响较小。

4、毛利率分析

1) 纵向分析

年度	项目类别	销售占比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2015年1-9月	BOPP 薄膜	74.73%	150,996,317.28	145,270,753.39	3.79%
	印刷制品	7.59%	15,330,695.17	13,884,848.42	9.43%
	BOPP 母料	17.50%	35,369,743.43	32,460,619.37	8.22%
	纸管	0.18%	369,480.34	319,921.50	13.41%

	合计	100.00%	202,066,236.22	191,936,142.68	5.01%
2014 年	BOPP 薄膜	76.64%	235,714,103.03	231,778,256.59	1.67%
	印刷制品	9.54%	29,350,522.89	26,490,123.40	9.75%
	BOPP 母料	13.71%	42,157,863.30	38,589,594.60	8.46%
	纸管	0.11%	339,547.87	254,569.94	25.03%
	合计	100.00%	307,562,037.09	297,065,826.35	3.41%
2013 年	BOPP 薄膜	75.74%	244,397,992.11	236,682,528.51	3.16%
	印刷制品	9.51%	30,678,850.50	27,654,390.33	9.86%
	BOPP 母料	14.65%	47,272,734.72	42,810,593.58	9.44%
	纸管	0.10%	319,042.73	287,906.24	9.76%
	合计	100.00%	322,668,620.06	307,377,237.27	4.7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4%、3.41%、5.01%，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总体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受 BOPP 薄膜的毛利率偏低影响，**BOPP 薄膜毛利率持续低位的原因**：宏观经济形势不景气，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公司 BOPP 薄膜产品主要采用预收款销售，销售价格偏低；公司 BOPP 薄膜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产品附加值不高。

各期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2014 年 BOPP 薄膜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底超额备货，而 2014 年初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不升反降，造成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快；2015 年公司将原材料聚丙烯的库存量控制在一周左右的生产需求水平上，将原材料价格下跌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减小，从而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BOPP 母料与印刷制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纸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但由于其占比非常小，对整体毛利率不构成影响。

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横向比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东南	10.48%	5.78%
国风塑业	7.48%	6.22%
本公司	3.41%	4.7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一定差异，

主要系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与本公司存在差异。相对上市公司而言，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如下：公司 BOPP 薄膜产品主要采用预收款销售，销售价格偏低；公司 BOPP 薄膜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产品附加值不高；公司生产规模小，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大。

（三）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元）	493,107.51	906,160.17	1,212,184.73
管理费用（元）	3,021,518.90	3,300,405.79	3,257,350.74
财务费用（元）	1,580,254.08	3,315,207.87	4,284,816.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4%	0.28%	0.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7%	1.01%	0.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7%	1.01%	1.3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8%	2.30%	2.67%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较小，各期较为平稳。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8,150.00	64,200.00	63,000.00
办公差旅费	15,152.00	19,850.00	19,580.00
业务招待费	16,270.00	21,320.00	22,030.00
销售装卸费	140.00	8,098.99	366,485.15
产品包装费	412,615.51	792,691.18	693,787.92
运费	780.00	-	45,045.05
其他	-	-	2,256.61
合计	493,107.51	906,160.17	1,212,184.73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7%、0.28%、0.24%，公司主要销售费用为产品包装费、销售装卸费、销售人员薪酬等，2014 年较 2013 年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销售装卸费下降较多。

2、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148,951.59	1,489,473.88	1,318,166.77
咨询托管费	370,270.00	-	-
办公差旅费	238,874.25	358,158.29	475,204.99
折旧摊销	510,091.39	583,647.27	580,825.84
业务招待费	111,445.60	167,560.00	176,461.00
修理检测费	209,368.82	13,994.00	23,317.00
税费	289,503.49	401,206.28	413,313.44
财产保险费	81,169.07	95,039.63	89,785.42
其他	61,844.69	191,326.44	180,276.28
合计	3,021,518.90	3,300,405.79	3,257,350.7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9%、1.01%、1.47%，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等，2013 年、2014 年占比较为平稳，2015 年 1-9 月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企业拟进军资本市场支付了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74,952.86	3,296,067.91	4,271,140.14
减：利息收入	9,591.40	7,816.92	13,539.94
汇兑损益	-	-3.05	-99.81
手续费支出	14,892.62	26,959.93	27,316.05
合计	1,580,254.08	3,315,207.87	4,284,816.4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1%、1.01%、0.77%，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是长期借款到期归还，导致公司整体银行借款金额下降，所需支付的利息减少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62.0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6,905.10	256,176.63	20,179.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2,824.83	-309,779.51	-1,315,003.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16,942.33	-53,602.88	-1,294,824.22
所得税影响额（元）	81,871.13	-13,396.97	-320,706.06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	-	-
归属于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235,071.20	-40,205.91	-974,118.16

2、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挂牌上市奖励（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500,000.00	-	-
技术改造补助款	959.74	-	-
房产税减免退税	-	86,290.92	-
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	72,291.90	-
质量技术专项奖励	-	50,000.00	-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	13,000.00	-
技改项目补助	25,945.36	34,593.81	20,179.72

合计	526,905.10	256,176.63	20,179.72
----	------------	------------	-----------

（五）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16,755.85	2,541,750.00	4,708,214.00
合计	2,316,755.85	2,541,750.00	4,708,214.00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收票据减少46.01%，主要系2014年以票据结算货款减少且期末到期托收共同影响所致。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780,000.00元，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7日至2016年2月13日，明细清单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元）
温州市联诚包装有限公司	2015.04.17	2015.10.17	100,000.00
石家庄藏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2	2015.10.22	150,000.00
湖北菇缘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05	2015.11.04	100,000.00
常州福兰德电器有限公司	2015.05.06	2015.11.06	50,000.00
泰州市捷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05.08	2015.11.08	30,000.00
泗洪中昊农资有限公司	2015.05.19	2015.11.19	50,000.00
永康市郑鼎休闲用品厂	2015.06.18	2015.12.18	50,000.00
南昌市安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19	2015.12.19	50,000.00
浙江鹏威塑胶有限公司	2015.07.17	2016.01.17	100,000.00
温岭鑫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08.17	2016.02.13	100,000.00
合计			780,000.00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278,980.00元，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7日至2016年2月13日，明细清单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元）
------	-----	-----	---------

江苏银晶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4.22	2015.10.22	10,000.00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2015.04.24	2015.10.24	20,000.00
浙江沪龙工贸有限公司	2015.04.17	2015.10.17	74,800.00
沧州临港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2015.04.13	2015.10.13	100,000.0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5.04.29	2015.10.29	24,180.00
宿迁大地粮食工贸有限公司	2015.04.10	2015.10.10	50,000.00
合计			278,980.00

(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情况,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票据。

2、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2015 年 09 月 30 日

账龄	2015 年 09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25,246,398.09	94.63	1,262,319.90	23,984,078.19
1-2 年	1,431,444.75	5.37	429,433.43	1,002,011.32
合计	26,677,842.84	100.00	1,691,753.33	24,986,089.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21,894,076.46	99.27	1,094,703.82	20,799,372.64
1-2 年	160,012.00	0.73	48,003.60	112,008.40
合计	22,054,088.46	100.00	1,142,707.42	20,911,381.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4,835,658.67	98.14	741,782.93	14,093,875.74
1-2 年	166,161.25	1.10	49,848.38	116,312.87

3 年以上	115,158.31	0.76	115,158.31	0.00
合计	15,116,978.23	100.00	906,789.62	14,210,188.61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116,978.23 元、22,054,088.46 元、26,677,842.84 元。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保持在 1 年以内，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上升 47.16%，主要系 2014 年受国内经济形势的严峻影响以及公司的去库存政策，公司对于大客户及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收款期由原来的 1 个月延长至 2 个月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2013 年度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22.45 元，2014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2.66 元，2015 年 1-9 月核销应收账款 0.61 元。

(4)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09 月 30 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瑞安市杰禾贸易有限公司	8,806,800.00	33.01	1 年以内
钦州市锦丰实业华南有限公司[注]	3,418,637.80	12.81	1 年以内、1-2 年
锦丰（抚州）食品有限公司	1,944,448.00	7.29	1 年以内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52,470.00	4.69	1-2 年
福建时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39,000.00	3.14	1 年以内
小计	16,261,355.80	60.94	1 年以内

[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钦州市锦丰实业华南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为 3,416,852.00 元，1 年至 2 年为 1,785.80 元，合计 3,418,637.8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瑞安市杰禾贸易有限公司	9,251,754.53	41.95	1 年以内
福建时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515,660.00	20.48	1 年以内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65,890.00	10.27	1 年以内
锦丰（抚州）食品有限公司	1,980,830.00	8.98	1 年以内
温州市元豪塑料有限公司	879,925.00	3.99	1 年以内
小计	18,894,059.53	85.67	1 年以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瑞安市杰禾贸易有限公司	9,105,253.30	60.23	1 年以内
广东锦丰实业有限公司	2,045,615.00	13.53	1 年以内
福建时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68,000.00	7.73	1 年以内
河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883,000.00	5.84	1 年以内
大红碗（静宁）食品有限公司	397,973.00	2.63	1 年以内、1-2 年
小计	13,599,841.30	89.96	

3、预付款项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09 月 30 日余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1 年以内	2,300,772.66	2,426,338.64	1,745,443.78
1-2 年	1,093.50	-	-
合计	2,301,866.16	2,426,338.64	1,745,443.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主要为预付聚丙烯等材料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09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394,785.00	60.59	1 年以内
海宁市海豚物资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50,425.75	10.88	1-2 年
成都悦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02,361.25	8.79	1 年以内
福建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50,612.84	6.54	1 年以内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98,473.69	4.28	1 年以内
小计		2,096,658.53	91.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宁波分 公司	预付材料款	1,110,124.00	45.75	1 年以内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44,950.00	22.46	1 年以内
河南现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16,000.18	13.02	1 年以内
北京燕山新世纪工贸有限 公司	预付材料款	152,212.50	6.27	1 年以内
成都悦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8,000.38	2.39	1 年以内
小计		2,181,287.06	89.8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 司	预付材料款	1,037,280.00	59.43	1 年以内
瑞安市华达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09,500.00	12.00	1 年以内

河南现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52,829.79	8.76	1 年以内
上海环绮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98,452.50	5.64	1 年以内
北京江润兴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91,057.50	5.22	1 年以内
小计		1,589,119.79	91.05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2015 年 09 月 30 日

账龄	2015 年 09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38,873.75	100.00	6,883.69	131,990.06
合计	138,873.75	100.00	6,883.69	131,990.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61,054.81	100.00	8,052.74	153,002.07
合计	161,054.81	100.00	8,052.74	153,002.07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代垫员工社保款等，已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七、（三）关联方往来”。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09月30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代垫社保款	代垫款	137,673.75	99.14	1年以内
瑞安市鑫祥塑业有限公司	房租	1,200.00	0.86	1年以内
小计		138,873.7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代垫社保款	代垫款	161,054.81	100.00	1年以内
小计		161,05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瑞安市鑫祥塑业有限公司款项系租赁给其的一间办公室房租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关联方瑞安市鑫祥塑业有限公司的1,200.00元其他应收款已收回;瑞安市鑫祥塑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7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5、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56,108.66	3,873.21	8,352,235.45
半成品	2,881,767.33	-	2,881,767.33
库存商品	5,355,271.31	86,788.89	5,268,482.42
在产品	1,999,409.32	70,165.98	1,929,243.34
合计	18,592,556.62	160,828.08	18,431,728.5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15,914.17	487,492.36	8,428,421.81

半成品	535,123.36	-	535,123.36
库存商品	11,161,376.40	209,188.86	10,952,187.54
在产品	6,432,000.63	-	6,432,000.63
合计	27,044,414.56	696,681.22	26,347,733.3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86,551.71	609,086.52	16,077,465.19
半成品	5,257,063.86	-	5,257,063.86
库存商品	8,272,091.10	117,659.16	8,154,431.94
在产品	3,060,095.50	72,984.64	2,987,110.86
合计	33,275,802.17	799,730.32	32,476,071.85

(2)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四大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以及油墨、胶水等辅料；自制半成品主要为母料及纸管；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入库的包装膜；在产品主要归集的是处于生产过程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公司存货的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期下降，主要系原材料聚丙烯的价格一直下跌，存货一直处于跌价状态，公司采取措施逐步减小存货规模。

(4) 各期末，公司已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① 2013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存货类别	存货项目	账面成本(元)	可变现净值(元)	应计提跌价准备(元)
库存商品	再生料	638,335.67	520,676.51	117,659.16
原材料	聚丙烯	16,005,743.66	15,396,657.14	609,086.52
在产品	BOPP消光母料	1,113,088.27	1,066,370.09	46,718.18
在产品	BOPP膜	1,013,561.20	987,294.74	26,266.46
小计				799,730.32

② 2014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存货类别	存货项目	账面成本（元）	可变现净值（元）	应计提跌价准备（元）
库存商品	BOPP 膜（自产）	9,235,142.02	9,070,963.54	164,178.48
库存商品	再生料	1,730,585.64	1,685,575.26	45,010.38
原材料	聚丙烯	8,102,003.63	7,614,511.27	487,492.36
小计				696,681.22

③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存货类别	存货项目	账面成本（元）	可变现净值（元）	应计提跌价准备（元）
库存商品	BOPP 膜（自产）	1,300,209.03	1,245,013.17	55,195.86
库存商品	再生料	1,646,611.13	1,615,018.10	31,593.03
原材料	聚丙烯	5,872,309.04	5,868,435.83	3,873.21
在产品	BOPP 消光母料	410,890.25	340,724.27	70,165.98
小计				160,828.08

可变现净值以存货加工成商品后的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为计算依据。具体方法为：（1）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库存数量*预计单价-预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2）原材料、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加工成库存商品的数量*库存商品的预计单价-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聚丙烯一直处于一个价格下降的周期中，导致其生产的产品也处在价格下降的通道中，从而引起各期末部分存货的账面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出现减值。该种情况与整个行业趋势一致，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09 月 30 日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96,703,058.42	2,247,395.49	34,765.00	98,915,688.91
房屋及建筑物	18,602,007.73	-	-	18,602,007.73
机器设备	74,431,012.93	903,193.82	-	75,334,206.75
运输工具	2,970,858.31	1,312,025.60	34,765.00	4,248,118.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9,179.45	32,176.07	-	731,355.52
累计折旧	28,931,571.84	5,064,845.46	33,852.06	33,962,565.24
房屋及建筑物	3,417,533.89	586,253.68	-	4,003,787.57
机器设备	23,586,480.56	4,179,056.14	-	27,765,536.70
运输工具	1,515,729.71	237,788.35	33,852.06	1,719,666.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1,827.68	61,747.29	-	473,574.97
固定资产净值	67,771,486.58	-	-	64,953,123.67
房屋及建筑物	15,184,473.84	-	-	14,598,220.16
机器设备	50,844,532.37	-	-	47,568,670.05
运输工具	1,455,128.60	-	-	2,528,452.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7,351.77	-	-	257,780.55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95,897,065.81	805,992.61	-	96,703,058.42
房屋及建筑物	18,602,007.73	-	-	18,602,007.73
机器设备	73,626,910.32	804,102.61	-	74,431,012.93
运输工具	2,970,858.31	-	-	2,970,858.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7,289.45	1,890.00	-	699,179.45
累计折旧	22,395,859.87	6,535,711.97	-	28,931,571.84
房屋及建筑物	2,635,862.32	781,671.57	-	3,417,533.89
机器设备	18,125,217.04	5,461,263.52	-	23,586,480.56
运输工具	1,300,548.12	215,181.59	-	1,515,729.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4,232.39	77,595.29	-	411,827.68
固定资产净值	73,501,205.94	-	-	67,771,486.58
房屋及建筑物	15,966,145.41	-	-	15,184,473.84

机器设备	55,501,693.28	-	-	50,844,532.37
运输工具	1,670,310.19	-	-	1,455,128.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3,057.06	-	-	287,351.77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84,488,046.08	11,409,019.73	-	95,897,065.81
房屋及建筑物	8,216,577.86	10,385,429.87	-	18,602,007.73
机器设备	73,095,477.85	531,432.47	-	73,626,910.32
运输工具	2,537,035.05	433,823.26	-	2,970,858.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8,955.32	58,334.13	-	697,289.45
累计折旧	15,954,632.32	6,441,227.55	-	22,395,859.87
房屋及建筑物	1,936,408.75	699,453.57	-	2,635,862.32
机器设备	12,692,631.68	5,432,585.36	-	18,125,217.04
运输工具	1,073,002.22	227,545.90	-	1,300,548.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2,589.67	81,642.72	-	334,232.39
固定资产净值	68,533,413.76	-	-	73,501,205.94
房屋及建筑物	6,280,169.11	-	-	15,966,145.41
机器设备	60,402,846.17	-	-	55,501,693.28
运输工具	1,464,032.83	-	-	1,670,310.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6,365.65	-	-	363,057.06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887,132.41 元, 为抵押的房屋建筑物, 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18,041,784.98 元, 其中 2013 年度 6,441,227.55 元, 2014 年度为 6,535,711.97 元, 2015 年 1-9 月为 5,064,845.46 元。

(4)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情况。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人	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瑞（房）字第00281783号	本公司	瑞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359号	工业用地	10,627.00	2014.01.17	抵押
2	瑞（房）字第00281781号	本公司	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	工业用地	17,481.00	2014.01.16	抵押

7、在建工程

(1) 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机械车间	1,147,500.00	-	1,147,500.00
合计	1,147,500.00	-	1,147,500.00

(2)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机械车间	-	1,147,500.00	-	-	1,147,500.00
合计	-	1,147,500.00	-	-	1,147,500.00

(3)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147,500.00元，系在建的机械车间。

(4) 截至2015年9月30日，在建工程未见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9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4,843,346.10	-	-	4,843,346.10
土地使用权	4,843,346.10	-	-	4,843,346.10
累计摊销	1,125,945.21	105,759.20	-	1,231,704.41
土地使用权	1,125,945.21	105,759.20	-	1,231,704.41
无形资产净值	3,717,400.89	-	-	3,611,641.69
土地使用权	3,717,400.89	-	-	3,611,641.6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843,346.10	-	-	4,843,346.10
土地使用权	4,843,346.10	-	-	4,843,346.10
累计摊销	984,932.96	141,012.25	-	1,125,945.21
土地使用权	984,932.96	141,012.25	-	1,125,945.21
无形资产净值	3,858,413.14	-	-	3,717,400.89
土地使用权	3,858,413.14	-	-	3,717,400.89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843,346.10	-	-	4,843,346.10
土地使用权	4,843,346.10	-	-	4,843,346.10
累计摊销	843,920.71	141,012.25	-	984,932.96
土地使用权	843,920.71	141,012.25	-	984,932.96
无形资产净值	3,999,425.39	-	-	3,858,413.14
土地使用权	3,999,425.39	-	-	3,858,413.14

(2)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方 法	摊销期 限(月)	最近一期末 累计摊销额 (元)	账 面 价 值 (元)	剩 余 摊 销 期 限 (月)
土地使用权	国用 2014 号 102-0077	1,860,005.62	年限平 均法	336	193,750.59	1,666,255.03	310
土地使用权	瑞国用 2014 第 102-0080 号	2,983,340.48	年限平 均法	480	1,037,953.88	1,945,386.60	322

(3)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未见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843,346.10 元，账面价值 3,600,674.46 元，详见第二节“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二)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 4、抵押合同”。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单位：元）

2015 年 09 月 30 日

项目	2015年09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64,866.27	1,859,465.10
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	-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84,605.34	338,421.37
合计	549,471.61	2,197,886.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61,860.36	1,847,441.38
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79,158.66	316,634.63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65,706.62	262,826.47
合计	606,725.64	2,426,902.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26,629.99	1,706,519.94
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90,434.05	1,161,736.19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74,355.07	297,420.28
合计	791,419.11	3,165,676.41

(2)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单位：元）

2015 年 09 月 30 日

项目	2015年09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1,562,964.13	6,251,856.52
合计	1,562,964.13	6,251,856.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1,292,451.11	5,169,804.43
合计	1,292,451.11	5,169,804.4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931,767.08	3,727,068.31
合计	931,767.08	3,727,068.31

1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50,760.16	549,045.91	1,169.05	-	1,698,637.02
存货跌价准备	696,681.22	70,165.98	-	606,019.12	160,828.08
合 计	1,847,441.38	619,211.89	1,169.05	606,019.12	1,859,465.10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06,789.62	243,970.54	-	-	1,150,760.16
存货跌价准备	799,730.32	91,529.7	-	194,578.80	696,681.22
合 计	2,006,438.18	335,500.24	-	194,578.80	1,847,441.38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55,872.92	63,349.16	12,432.46	-	906,789.62
存货跌价准备	990,531.11	799,730.32		990,531.11	799,730.32
合 计	1,846,404.03	855,157.39		995,041.48	1,706,519.94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抵押借款	43,600,000.00	9,200,000.00	15,900,000.00
合计	43,600,000.00	9,200,000.00	15,900,000.00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借款条件	备注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5,900,000.00	2015/05/13	2016/05/12	5.61	最高额抵押	注 1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5,000,000.00	2015/05/20	2016/05/20	5.61	最高额抵押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9,900,000.00	2015/08/14	2016/08/11	5.34	最高额抵押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12,000,000.00	2015/09/09	2016/09/09	5.06	最高额抵押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10,800,000.00	2015/09/22	2016/09/22	5.06	质押	注 2
合 计	43,600,000.00					

注 1：本借款由本公司名下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本借款由吴纯凯存单号为 1203281402101790868 的 400.00 万元存单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09/16 至 2016/09/26；同时由吴纯泉、吕超宇的存单号为 1203281402101789107 的 637.00 万元存单和存单号为 1203281402101790992 的 163.00 万元存单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09/16 至 2016/09/26。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09月30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	700,000.00	-
合计	-	700,000.00	-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票据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 700,000.00 元，全部系在中国工商银行莘滕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由本公司房地产【权证号：瑞安市瑞（房）字第 00281781 号、瑞国用（2014）第 102-0077 号】进行抵押，并支付 21 万元（票据面额的 30%）票据保证金。

3、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09月30日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1年以内	3,100,874.08	2,030,538.82	2,341,775.27
1-2年	-	24,000.00	30,330.66
2-3年	-	-	142,509.49
合计	3,100,874.08	2,054,538.82	2,514,615.42

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原材料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年09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09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	材料款	828,575.40	26.72	1年以内
上海田塑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3,450.00	12.04	1年以内
江苏力合粘合剂有限公司	材料款	334,744.00	10.80	1年以内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0,698.00	8.41	1年以内
绍兴申圆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13,025.00	6.87	1年以内
合计	-	2,010,492.40	64.8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	材料款	799,740.40	38.93	1年以内
海宁市长宁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9,634.40	17.02	1年以内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	材料款	225,034.00	10.95	1年以内

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0,986.60	10.27	1 年以内
富阳市金东纸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4,786.92	6.56	1 年以内
合计	-	1,720,182.32	83.7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	材料款	974,211.96	38.74	1 年以内
成都新津托展油墨有限公司	材料款	333,763.10	13.27	1 年以内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7,562.00	10.64	1 年以内
海宁市长宁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6,070.40	8.59	1 年以内
绍兴申圆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32,237.00	5.26	1 年以内
合计	-	1,923,844.46	76.50	

4、其他应付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09 月 30 日余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1 年以内	1,629,050.78	19,360,891.91	7,391,491.51
合计	1,629,050.78	19,360,891.91	7,391,491.51

报告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第四节“七、（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09月30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潘孝华	往来款	1,096,860.53	67.33	1年以内	关联方
潘孝余	往来款	455,590.25	27.97	1年以内	关联方
潘秀英	往来款	76,600.00	4.70	1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1,629,050.78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瑞安市鑫祥塑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80,891.91	51.04	1年以内	关联方
韦海珍	往来款	3,000,000.00	15.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潘孝华	往来款	2,800,000.00	14.46	1年以内	关联方
陈小平	往来款	2,280,000.00	11.78	1年以内	关联方
潘孝余	往来款	1,400,000.00	7.23	1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19,360,891.9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瑞安市鑫祥塑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91,491.51	1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7,391,491.51	100.00		

(4)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借款规模总体呈减小趋势；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金额 1,629,050.78 元，对关联方借款不构成重大依赖。

5、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09月30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1年以内	7,221,247.55	4,535,246.44	1,758,446.45

1-2 年	252,757.00	154,726.28	151,991.69
2-3 年	154,726.28	-	-
合计	7,628,730.83	4,689,972.72	1,910,438.14

(2) 公司对小客户及新客户销售政策为预收款发货，报告期内预收款主要系预收的货款；预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上升 145.49%，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上升 62.66%，主要系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受国内经济形势的严峻影响，公司对于小客户及新客户收紧信用政策，要求提高客户支付预付款的额度所致。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浙江华庆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548,980.00	7.20	1 年以内
武穴市恒龙塑业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500,000.00	6.55	1 年以内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50,000.00	4.59	1 年以内
温州创豪印业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38,730.00	4.44	1 年以内
武穴市恒龙塑业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00,000.00	3.93	1 年以内
合计	-	2,037,710.00	26.71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鞍山现代软包装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78,000.00	8.06	1 年以内
丽水市和成塑业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00,000.00	6.40	1 年以内
南京峰文商贸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00,000.00	6.40	1 年以内
樟树市恒欣印业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77,590.00	5.92	1 年以内
桐庐恒如服饰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24,571.00	4.79	1 年以内

合计	-	1,480,161.00	31.57	-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苍南越中贸易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20,000.00	16.75	1 年以内
芒市南宏编织袋厂	预收货款	277,978.00	14.55	1 年以内
深圳市俊豪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00,000.00	10.47	1 年以内
温州圣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51,991.69	7.96	1-2 年
上海钱盛印务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07,407.00	5.62	1 年以内
合计	-	1,057,376.69	55.35	-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09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增值税	2,389,705.1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71.47	-	-
企业所得税	480,374.22	-	-
教育费附加	5,259.20	-	-
地方教育附加	3,506.14	-	-
水利基金	19,983.90	33,096.76	27,838.61
印花税	49,249.27	79,052.65	78,686.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0.00	30.00
房产税	-	172,581.83	-
土地使用税	108,437.85	144,583.80	-
合 计	3,125,644.20	429,345.04	106,554.89

（七）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股东	2015年09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潘孝华	19,135,200.00	19,135,200.00	19,135,200.00
潘孝余	18,572,400.00	18,572,400.00	18,572,400.00
张宋琴	18,572,400.00	18,572,400.00	18,572,400.00
合 计	56,280,000.00	56,280,000.00	56,280,0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09月30日余 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 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 额(元)
股本溢价	68,398.25	68,398.25	68,398.25
合 计	68,398.25	68,398.25	68,398.25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09月30日余 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 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 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177,716.61	177,716.61	62,665.63
合 计	177,716.61	177,716.61	62,665.63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9月金额(元)	2014年度金额(元)	2013年度金额(元)
上年年末余额	1,599,449.55	563,990.69	-614,963.3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599,449.55	563,990.69	-614,963.39
加：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2,450,678.77	1,150,509.84	1,118,285.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5,050.98	62,665.63
减：净资产折股	-	-	-123,334.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50,128.32	1,599,449.55	563,990.69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0.31	53.94	58.31
流动比率（倍）	0.86	0.81	2.09
速动比率（倍）	0.55	0.40	0.76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31%、53.94%、50.31%，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0.81、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40、0.55，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主要系公司向银行长期借款到期归还，银行借款总体规模下降，且逐步归还向关联方借款，导致公司负债规模逐期下降，而总资产规模下降速度小于负债的下降速度。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将于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增加，主要系企业归还关联方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小所致。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小，而银行借款金额有 4,360 万，金额较大，短期偿债存在一定风险。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	11.23	17.61	21.9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2.06	20.44	16.44
存货周转（次）	11.99	10.85	14.02

存货周转天数	30.02	33.17	25.68
--------	-------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90 次、17.61 次和 11.23 次，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主要系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所致；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期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2014 年受国内经济形势的严峻影响以及公司的去库存政策，公司对于大客户及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收款期由原来的 1 个月延长至 2 个月所致。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保持较好，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2）存货周转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02 次、10.85 次和 11.99 次，报告期内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系 2013 年末公司判断失误，超额备货，导致 2014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2015 年度，公司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使得存货周转率又开始上升。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较快。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较为完善，营运能力维持在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520.53	32,735.21	32,749.10
净利润（万元）	245.07	115.05	11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07	115.05	11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1.56	119.07	209.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1.56	119.07	209.24
毛利率（%）	5.01	3.41	4.74
净资产收益率（%）	4.13	2.00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3	2.07	3.71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0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490,961.05 元、327,352,122.54 元、205,205,307.14 元，净利润分别为 1,118,285.53 元、1,150,509.84 元、2,450,678.77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基本持平；而 2015 年 1-9 月由于公司控制了备货量，使得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之间的时间差缩小，减少了原材料下跌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使得净利润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8%、2.00%、4.13%，逐期上升，主要系受净利润上升的影响。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保证且持续增强。

3、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4,635.63	19,570,327.72	-7,462,81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078.17	-919,392.61	-1,103,78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8,359.57	-18,583,384.74	4,732,956.76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远低于净利润，主要系 2013 年末公司大量备货，支付给供应商大额货款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远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受国内经济形势的严峻影响，公司对于小客户及新客户收紧信用政策，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净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机器设备等。

(3) 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及向关联方借入款项金额较多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借款和关联方款项较多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潘孝华	实际控制人
潘孝余	实际控制人
张宋琴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潘秀英	实际控制人张宋琴配偶
张婷	实际控制人张宋琴女儿
张浩	公司董事
陈小平	实际控制人潘孝华亲属
李晓勇	实际控制人潘孝余配偶
潘俊鹏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潘新新	实际控制人潘孝华女儿
潘孝锡	实际控制人亲属
吴纯凯	实际控制人亲属
吴纯泉	实际控制人亲属
吕超宇	实际控制人亲属吴纯泉配偶
钱慧敏	公司高管

吴小珍	公司监事
张国	公司监事
章亮亮	公司监事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鑫祥塑业	30.00	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	塑料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皮革、金属材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塑料产品	关联公司	潘新新

注: 2015年10月27日, 瑞安市鑫祥塑业有限公司已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鑫祥塑业	购买聚丙烯	协议价	-	-	10,913,589.70	3.43	-	-
小计			-	-	10,915,189.70	3.43	-	-

2014年, 公司向关联方鑫祥塑业采购聚丙烯, 采购额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3.43%, 占比较低。该笔采购发生的原因系鑫祥塑业采购的该批次聚丙烯质量有问题, 一直没有实现对外销售, 鑫祥塑业以略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给本公司。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额的比例 (%)		额的比例 (%)
鑫祥塑业	销售加工后的聚丙烯	协议价	-	-	13,402,307.74	4.09	-	-
小计			-	-	13,402,307.74	4.09	-	-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鑫祥塑业销售聚丙烯，销售额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4.09%，占比较低，交易价格系在聚丙烯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辅料以及简单加工的加工费，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加工后以 1,340 万元的价格重新销售给鑫祥塑业，价格公允。企业 2014 年成本料：工费的比例约为 9:1，结合料工费占比测算该笔业务的毛利率为 9.52%，当年度企业销售 BOPP 母料的毛利率为 8.46%，二者差异率较小，该笔销售的毛利率与公司当年度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且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合的原因系公司关联方鑫祥塑业采购的某批次聚丙烯质量有问题，一直没有实现对外销售，故鑫祥塑业以略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给本公司，由本公司添加部分辅料进行简单加工后，以公允价格销售给鑫祥塑业。该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关联方鑫祥塑业系贸易企业，不具有加工能力，其采购的某批次聚丙烯有质量问题，不能实现销售，由本公司采购加工后售回给鑫祥塑业，质量瑕疵解决了，使得该批次聚丙烯最后实现了销售；另一方面，本公司通过这笔交易，充分利用了产能，赚取了加工费。该笔交易中，双方实现了双赢，是必要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内容
吴纯泉、吕超宇夫妇	本公司	800.00	2015/09/16	2016/09/26	否	存单质押
吴纯凯	本公司	400.00	2015/09/16	2016/09/26	否	存单质押

(2) 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

	内容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金额（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鑫祥塑业	房屋租赁	协议价	1,200.00	100.00	1,600.00	100.00	1,600.00	100.00
小计			1,200.00	100.00	1,600.00	100.00	1,600.00	100.00

公司与关联方鑫祥塑业签订合同，将一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给鑫祥塑业，年租金 1,600 元，由于公司所在地处县郊且租赁面积较小，周围无可参考市场价格，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该办公室面积对应公司账面每年计提的折旧为 429.51 元，公司所获取的租金收入元大于账面折旧额，利益未受损。鑫祥塑业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三）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瑞安市鑫祥塑业有限公司	1,200.00	-	-
合计	1,200.00	-	-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0.01%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关联方瑞安市鑫祥塑业有限公司的 1,200.00 元其他应收款已收回；瑞安市鑫祥塑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瑞安市鑫祥塑业有限公司	-	9,880,891.91	7,391,491.51
潘孝华	1,096,860.53	2,800,000.00	-
潘孝余	455,590.25	1,400,000.00	-
潘秀英	76,600.00	-	-
陈小平	-	2,280,000.00	-
合计	1,629,050.78	16,360,891.91	7,391,491.51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未约定期限及还款利息，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额分别为 147,922.41 元，548,947.79 元，370,112.90

元，综合整个报告期来算，对公司损益的合计影响额为 1,066,983.10 元，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为 15.91%，未构成重大影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欠款为 1,629,050.78 元，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608,035.63 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欠款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仅为 7.9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偿还对关联方的欠款；综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构成重大依赖。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采购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且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行为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3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但未对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为此，华瑞达股份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了《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19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5,634.84万元，评估价值9,296.21万元，评估增值3,661.37万元，增值率64.98%。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外，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无支付普通股股利等分配行为。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适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整体行业需求的风险

塑料包装行业作为消费品配套的中游行业，其需求直接取决于下游，而消费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又存在较大关联度。自 2013 年以来，在全球经济持续震荡、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消费需求增速明显放缓。整个行业的经营遇到较为严峻的市场压力，需求增长放缓、行业增长缓慢，行业内的企业面临行业整体需求不旺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拟加快主业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存量盈利能力，并逐步向高性能、功能化薄膜领域拓展。同时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推进企业管理创新，提升企业内生增长力。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4%、33%、33%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孝华、潘孝余、张宋琴、张浩、潘俊鹏担任公司董事，其中潘孝华担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其中潘孝华与潘孝余为亲生兄弟，张宋琴为潘孝华和潘孝余的姐夫，潘俊鹏与潘孝华为父子关系，张宋琴与张浩为父子关系。公司持股股东系近亲属，属典型家族企业，潘氏家族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运营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公司毛利率较低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4%、3.41%、5.01%，毛利率水平较低，原因如下：公司 BOPP 薄膜产品主要采用预收款销售，销售价格偏低；公司 BOPP 薄膜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产品附加值不高；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与销售产品价格处于一个持续的下降周期中，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之间的时间差，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生产规模小，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大。若公司毛利率持续低位运行，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1）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加强自身存货管理水平；（2）改进生产工艺，提供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价格；（3）不断提高自身产品质量，提高销量，达到规模优势，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四）、公司偿债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1,590.00 万元、920.00 万元、4,360.00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5,05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账面无长期借款余额。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仅有短期借款 4,360.00 万元，一旦未来公司短期债务到期，公司如果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资金，有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债务到期无法全额归还，从而产生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针对公司存在的偿债风险，为避免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采用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对新客户及小客户采用预收款销售的方式，保持稳定增长的现金流入；一方面提升管理水平，控制库存，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根据实际情况来看，公司所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一方面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也呈下降趋势，使得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一定的提高。

（五）、市场竞争风险

塑料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虽然公司在设备和规模上

在瑞安当地具备一定优势，产品质量也有一定竞争力，但公司作为中小企业，相比行业内的规模企业尤其上市公司，在生产规模、知名度、生产成本、产品价格、上下游议价能力及客户基础上，都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部分采取低价低质竞争策略的小型生产企业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扰乱市场秩序，对行业内企业构成一定威胁。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主品牌的建设，加快对潜在市场的开发，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打造强有力的营销网络。同时，公司将与大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同时增加对塑料包装产品的开发，增加公司在塑料包装行业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六）、上游原材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塑料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P（聚丙烯）塑料粒子。塑料粒子系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由于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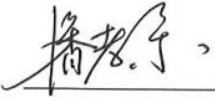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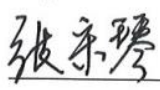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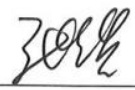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加强库存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库存，未来在适当的时机运用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来减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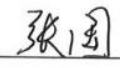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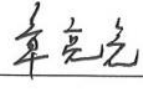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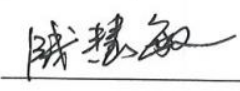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潘孝华		潘孝余	
张宋琴		张浩	
潘俊鹏			

全体监事：

张 国		章亮亮	
吴小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潘孝华		潘俊鹏	
钱慧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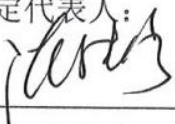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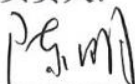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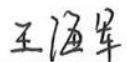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陈 明

项目小组成员：


王海军

詹 珀


李 丽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柏郁)

经办律师签字：


(倪迪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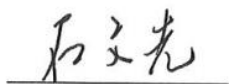

(周慧雅)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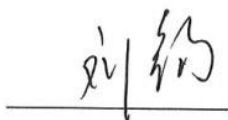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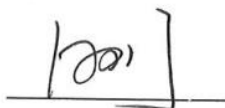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钧



陈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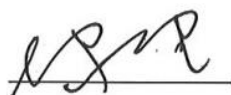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94 号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家望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曙明



吴峰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